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之間訂立的
自 2010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的基金合同（經不時修訂）
所成立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
規管的基金

香港補充招募文件

本文件（下文稱為「香港補充招募文件」）是對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招募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補充，組成招募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並應與招募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除本香港補充招募文件內另有規定外，招募說明書內已界定的詞彙在本香港補充招募文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2021年05月

致投資者的重要信息

閣下如對招募說明書、香港補充招募文件或產品資料概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對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補充招募文件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文件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補充招募文件或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交付以及基金單位的發售或發行，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代表其中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該等文件或會不時更新。

本基金為根據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之間訂立的自2010年11月23日起生效的基金合同（經不時修訂）成立的開放式契約型投資基金。本基金經已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註冊，並受中國證監會的持續監管。

本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認可，並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該認可不等於對本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本基金獲香港證監會認可，並不表示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

本香港補充招募文件僅為了在香港派發而編製。本香港補充招募文件載有關於本基金獲認可在香港進行分銷的額外詳情。本香港補充招募文件須與本基金最近期可供索閱的招募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基金單位僅根據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補充招募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而發售，而該等文件須隨附最新的年報及（如於其後刊發）半年度及季度報告才有效。

中國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基金互認**」）

於2015年5月22日，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監管合作備忘錄》（「**備忘錄**」）。備忘錄就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之間對公開發售基金的互認提供框架，使該等獲認可的基金可在兩個市場向公眾人士發售。

根據基金互認框架，受中國證監會規管並向中國內地（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香港補充招募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公眾人士提呈以供發售的證券投資基金，可在符合香港證監會所施加的額外規定之情況下獲香港證監會認可並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本基金在中國證監會註冊及受中國證監會規管，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按基金互認的條款獲得香港證監會認可。基金互認乃根據以下原則運作：

- a) 本基金符合香港證監會所頒佈的現行資格條件；
- b) 本基金維持在中國證監會註冊，並獲准在中國內地向公眾人士推銷；
- c) 本基金大致上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其組成文件（即基金合同）運作和管理；
- d) 本基金在香港的銷售及分銷符合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
- e) 本基金將遵守香港證監會所頒佈的有關規管本基金在香港的認可、認可後及持續合規以及銷售和分銷的額外規管規則；及

- f) 於本基金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基金管理人須確保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單位持有人獲得公平和同等的待遇，包括有關投資者保障、權利行使、補償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待遇。

基金管理人確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單位持有人將根據上文第(f)項獲得公平和同等的待遇。

本基金為基金互認的基金，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a) 本基金是屬於基金互認下的合資格基金類型；
- b) 本基金乃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其組成文件而成立、管理及運作；
- c) 本基金是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註冊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
- d) 本基金已成立一年以上；
- e) 本基金的最少資產規模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或其等值外幣；
- f) 本基金並非以香港市場為主要投資方向；及
- g) 本基金向香港投資者出售的基金單位價值佔本基金資產總值的比例不高於50%。

基金管理人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在中國內地註冊及營運，並獲中國證監會發牌以管理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基金託管人合資格擔任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的託管人。

在獲香港證監會認可後，若本基金不再符合香港證監會不時列明的規定，基金管理人應立即通知香港證監會。本基金未必會繼續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亦未必會接受新的認購。

投資者應注意，當本基金向香港投資者出售的基金單位價值接近上文(g)分段所述的50%限額時，本基金應即時以書面通知香港證監會，並暫停認購，或採用公平的安排以按比例分配有關認購指示，直至達到50%限額為止。在此等情況下，所存在的風險是香港投資者未必能夠認購彼等欲認購數量的基金單位（或根本未能認購任何基金單位）。為免產生疑問，即使已達到限額，香港投資者仍可繼續持有其時已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而該等基金單位將不會被強制贖回。

香港代理人

香港代理人為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代理人是由基金管理人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委任。香港代理人的費用（如有）由基金管理人承擔。

香港代理人的聯絡資料：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03-3505室

電話：+852 3695 2800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有任何疑問或投訴，可按上文「香港代理人」一節所載的香港代理人地址，或致電+ 852 3695 2800 聯絡香港代理人。

至於一般查詢或投訴，香港代理人會於 14 個營業日（定義見招募說明書）內以書面回覆單位持有人。

在不損害中國內地及香港投資者獲同等待遇原則的情況下，招募說明書內所述的部分服務未必可供香港投資者使用（例如招募說明書「**第二十一部分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服務**」一節所述服務）。香港投資者應向獲授權分銷商查詢有關詳情。不同獲授權分銷商或會提供與投資本基金相關的不同種類服務。請向獲授權分銷商查詢有關詳情。

其他資料

投資者可登入香港代理人的網站 www.gffunds.com.hk，以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資料，包括發售文件、關於本基金的通知、財務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摘要）及最新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此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計劃

就香港發售文件內所載的基金而言，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香港證監會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警告：香港發售文件內所述的其他基金未必獲香港證監會認可以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項下的豁免適用，否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任何有關基金將屬違法。中介人應注意這點。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基金單位類別

只有H類基金單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本香港補充招募文件內所披露的有關H類基金單位的詳情及特點。倘與招募說明書內有關H類基金單位的任何資料有不符之處，應以本香港補充招募文件內所披露的資料為準。

H類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H類基金單位的最初價值將設定為人民幣1元。

H類基金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乃於有關香港交易日收市後以當日的H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除以H類基金單位的總數而計算。

H類基金單位將根據下文「香港的買賣及結算程序」一節所載的程序進行買賣。

改動及通知

對本基金所作改動將根據適用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本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文進行。有關改動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或符合中國內地的適當程序後方可作實，而其後，有關改動將提呈予香港證監會存案。有關本基金在基金互認安排下資格的改動（例如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或主要營運者的改動）將一般須要香港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此外，只影響香港投資者的若干事項（例如更改香港代理人）可能需要香港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單位持有人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獲通知有關改動。一般而言，有關影響香港投資者的改動的通知（以英文及繁體中文）將在香港代理人的網站www.gffunds.com.hk登載。

基金管理人將採取合理步驟及措施，以確保同時間向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投資者發出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投資者均有影響的有關通知。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者請注意招募說明書內「**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資**」以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有關本基金所作

投資的投資目標、策略及其他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只會在中國內地市場進行。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城投債、資產支持證券及獲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評為BB+或以下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可將其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證券及 / 或中國內地小型市值及中型市值企業的股票及 /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證券。

基金管理人確認，倘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權證），該等工具只會用作對沖用途。

本基金可透過借款、保證金融資或融資、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其他類似交易或其他方式進行槓桿操作。該等槓桿活動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40%。

對於證券借貸及 / 或回購交易的額外披露

本基金並不從事證券借貸。若此政策有所改變，將會事先尋求監管當局批准及向香港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然而，惟符合為達到本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而設的最低投資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本基金可於中國內地的交易所市場及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回購交易或逆回購交易，而該等交易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40%。

本基金只會於中國內地的交易所市場及銀行間同業市場訂立質押回購 / 逆回購交易（即作為抵押品的相關債券所有權將不會轉移至另一方，而該等債券將會由證券結算公司保管直至借入現金償還完畢）。

回購 / 逆回購交易可透過基金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進行，而當進行該等交易時，上述各方（視情況而定）有權依商業原則收取費用，惟所有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及最有利的條款辦理（即有關費用不應高於同等規模和性質的交易當時的市場收費），並定期在本基金的年報內作出披露（包括由基金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

至於在中國內地的交易所市場進行的回購 / 逆回購交易，所有該等交易是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集中結算和交收，而中國結算公司實際上是擔任該等交易的唯一交易對手。本基金訂立回購交易時，本基金會收取現金（即借入現金）並提供債券作為抵押品。至於逆回購交易，本基金會向中國結算公司支付現金（即借出現金），且面臨中國結算公司的交易對手風險，而該等自中國結算公司借入現金的交易對手將會另行透過獨立的逆回購交易以中國結算公司為受益人質押抵押品。抵押品交由中國結算公司保管，而證券交易所則釐定可使用哪類債券作為抵押品。一般而言，抵押品可包括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 / 或獲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評為AA或以上的公司債券。證券交易所亦就不同種類債券指定不同的抵押率。該抵押品會存於中國結算公司的指定質押賬戶並每日按市值計價。倘抵押品的價值降至低於抵押金額，參與相關交易的參與方須交付額外現金或提供額外抵押品，若未能交付，則中國結算公司有權出售現有的抵押債券並向違約參與方收取任何未償還的金額。

倘本基金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回購 / 逆回購交易，則基金管理人將考慮下列因素來選擇交易對手：(a)交易對手是否符合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信用評級標準；(b)交易對手所持有的牌照種類，例如彼等是否是政府證券的交易商或一級市場參與者；(c)個別交易對手的交易量；及 / 或(d)個別交易對手的財政狀況或實力。回購交易中，本基金會收取現金（即借入現金）並提供債券作為抵押品（由上海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接收及保管）。至於逆回購交易，本基金會支付現金（即借出現金），借取現金的對手將會透過逆回購交易以本基金為受益人質押抵押品。抵押品

須由上海清算所或中央結算公司收取及保管。就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的逆回購交易而言，本基金接受的抵押品可包括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央行票據、商業銀行債券、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商業票據及 / 或中期票據。有別於交易所市場進行的逆回購交易，抵押品不會每天按市值計價。在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的交易一般屬短期性質，藉以緩減抵押品的市場風險。本基金從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將用作流動資金管理及再投資用途。由於從逆回購交易收到用作抵押品的債券將交由中國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或中央結算公司保管，抵押品將不會作再投資用途，而本基金不會將其用作其他回購交易的抵押品以獲取現金。

經扣除(i)安排回購 / 逆回購交易的證券結算機構或金融機構及(ii)基金託管人或其相關代理人或代表就本基金所進行的回購 / 逆回購交易的管理，以及涉及、訂立及監察該等交易所進行的額外行政工作的相關費用後，從回購 / 逆回購交易產生的任何增值收入將記入本基金的賬戶內。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招募說明書「第十七部分 風險揭示」中與投資本基金相關的內容，以及下文所載投資於本基金的相關風險的額外信息：

1. 與基金互認安排相關的風險

- **額度限制：**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基金互認」）計劃受到整體額度限制。當有關額度用罄時，本基金單位的認購可隨時暫停。
- **未能符合資格條件：**倘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互認下的任何資格條件，本基金未必獲准接受新認購。在最壞情況下，香港證監會甚至會因本基金違反資格條件而撤回其對本基金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的認可。概不保證本基金可持續地符合該等條件。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目前，根據基金互認安排的有關政策，若干稅收減免及豁免適用於本基金及 / 或其在香港的企業及個人投資者。概不保證該等減免及豁免或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不會改變。現有減免及豁免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及 / 或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彼等遭受重大損失。
- **不同市場慣例：**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市場慣例或會不同。此外，本基金的運作安排在若干方面與在香港發售的其他公開發售的基金亦可能有區別。舉例而言，只會於中國內地和香港市場同時開市的日子才處理本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或在截止時間或交易日安排方面有別於其他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投資者應確保明白這些區別及其所帶來的影響。

2. 投資風險

- 本基金為投資基金。概不保證投資者可獲償還本金，或可獲支付股息或分派。而且，不保證本基金將有能力達到其投資目標，且無法確保成功達成本基金所述之策略。

3. 巨額贖回的風險

- 當出現巨額贖回時，基金管理人可能須要迅速將本基金的投資平倉套現，因而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而在最壞情況下可能導致暫停或延遲贖回。根據中國內地規例，當發生持續巨額贖回（定義見招募說明書）的情況時，贖回款項可延遲最多20個工作日（定義見招募說明書）才支付。

4. 集中風險 /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中國內地市場有關的證券，因此可能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或會招致不同風險，包括政治、政策、稅務、經濟、外匯、法律、監管及流動性風險。

5. 人民幣的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限於外匯管制和限制。
-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均會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投資者於贖回投資及 / 或獲支付股息時未必會收到人民幣，或有關付款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誤。

6. 中國內地股票風險

- *市場風險*：本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因投資氣氛轉變、政治和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各種因素而波動。
- *波動性風險*：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政策風險*：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影響到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高估值風險*：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能有較高的市盈率；而該等高估值未必可持續。
- *流動性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或會低於其他成熟市場。若本基金未能於有意出售時出售投資，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與小型市值 / 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將其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小型市值及中型市值企業的股票。一般而言，與大型市值公司比較，小型市值 / 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較易受到經濟不利發展的影響而令價格波動加劇。

7. 中國內地債務證券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較成熟的市場比較，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市場或會受到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的影響。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較易波動。
- *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面臨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用 / 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本基金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價格會下跌。
- *降級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能會於往後被降級。一旦出現降級時，本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的信用評級體系及中國內地所運用的評級方法或會與其他市

場所運用的有所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發出的信用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發出的信用評級直接比較。

-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一旦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時違約，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資產支持證券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該等工具可能嚴重欠缺流動性及價格容易大幅波動，且與其他債務證券比較，所承受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可能更大。該等工具往往面對延期及預付款風險以及未能履行有關基礎資產的付款責任的風險，因而可能對有關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 **與獲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給予BB+或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獲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給予BB+或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與高評級的債務證券比較，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大，且面對較高的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

8. 與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股價及流動性風險波動性較高：**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而營運規模較小。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受放寬的價格波動限制，及相對於其他板塊，由於投資者進入門檻較高，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流動性可能受限。因此，相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風險會有較大波動，並具有較高的風險及周轉率。
- **估值過高風險：**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股票的估值或會過高，而該異常的高估值未必可持續。股價或會因流通股份較少而更容易受到操控。
- **監管差異：**與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在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規例較為寬鬆。
- **除牌風險：**在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遭除牌的情況或更為普遍，而發生的速度也可能更為迅速。與主板相比，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退市標準尤其嚴格。若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或會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集中度風險：**科創板是新成立的板塊，初期上市公司數量有限。對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在少數個股上，使基金面臨更高的集中度風險。
- 於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進行投資，或會導致本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9. 投資於存託憑證的風險

- **與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相關的風險：**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礎證券發行人（「**境外發行人**」）由於受其註冊地或境外的法律法規所約束，存託憑證持有人與境外發行人的股東在法律地位、享有權利等方面存在差異可能引發風險；存託憑證持有人在分紅派息方面的特殊安排存有風險，例如存託憑證持有人最終獲派發股息的時間與境外發行人的股東可能有所不同；存託憑證持有人在行使表決權方面的特殊安排可存有風險；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亦有被攤薄的風險，例如境外發行人向現有股東建議供股集資，存託憑證持有人有可能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境外發行人持續信息披露監管方面與境內可能存在差異的風險，以及境內外法律制度、監管環境差異可能導致的其他風險。
- **投資於存託憑證的風險：**在買入存託憑證後，投資者持有存託憑證即視為其同意並遵守存託協議約定及成為存託協議當事人，造成存託協議自動約束存託憑證持有人的風險；存託憑證退市存有風險，例如存託人無法按照存託協議約定出售基礎證券。
- **與存託憑證交易機制相關的風險：**因多地上市，存託憑證及境外市場的交易時區和交易規

則各有不同引致交易時段存在差異。存託憑證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境外市場開盤價或者收盤價的影響或境外市場的其他因素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與其他僅投資於國內市場證券的基金相比較而言，投資於存託憑證將面臨價格大幅波動甚至出現較大虧損的風險。

10. 稅務風險

- 投資者應該注意稅務狀況的特定不確定因素及有關因投資於、持有或出售本基金單位而產生的收入和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有關的稅務風險。稅務法規及 / 或本基金的稅務撥備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仍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者。在該等變動之前已出售或贖回權益的投資者不會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投資者有利或不利，視乎出售本基金單位所產生的收益及本基金的派分最終會否及如何被徵稅以及投資者在何時作出該投資。另外還有一些跟中國稅制和《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有關的若干風險，詳情已在下文標題為「**稅務**」的一節說明。

11. 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倘於有關期間內相關 H 類基金單位應佔的可分派收益淨額不足以支付已宣派的金額，基金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有關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表示退回或提取部分彼等原有投資額或該原有投資額應佔資本收益。涉及從 H 類基金單位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將導致 H 類基金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2. 有關回購 / 逆回購交易的風險

- 基金管理人可就本基金的利益訂立回購交易 / 逆回購交易。
- 在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的逆回購交易中質押的抵押品可能不會按市值計價。
- 就回購交易而言，若交易對手出現違約情況，由於向交易對手收回抵押品可能有所延誤及遇到困難，或由於抵押品估值不足及市場波動，令原先所收現金或少於質押給交易對手的抵押品價值，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就逆回購交易而言，若交易對手出現違約情況，本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因為在向交易對手討回借出現金或者將抵押品變現時可能有所延誤及遇到困難，或者因為抵押品估值不足及市場波動，導致出售抵押品的所得可能少於借給交易對手的現金。

香港的買賣及結算程序

對香港投資者而言，有關本基金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如下：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最低贖回額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1 個單位	1 個單位

就透過香港代理人或獲授權分銷商買賣基金單位而言，「**香港交易日**」指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同時開市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營業日。倘因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同類事件，而導致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將不會是香港交易日，惟基金管理人另行釐定則除外。

於每個香港交易日均可在香港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惟按下文「**資產淨值**」一節「**暫停估值及買賣**」一段所述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估值及買賣的期間除外。

認購程序

香港投資者可向香港代理人提交認購申請，香港代理人將向基金管理人轉交有關申請。

投資者如欲於某個香港交易日按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有關市場收市時計算）購買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應向香港代理人提交適當的書面認購要求。為了於香港交易日當日辦理有關要求，香港代理人須於有關香港交易日下午3時（香港時間）前收到認購要求。倘認購要求乃於下午3時（香港時間）或之後收到，則該要求將於下一個香港交易日辦理。基金單位一般會於接受有關要求後2個香港交易日內配發。

經計及認購費用後，獲配發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根據香港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香港投資者可透過在申請表格內指定之獲授權人士，在上文所述辦理截止時限前以傳真或電子通訊方式提出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

倘以傳真或電子通訊方式提出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亦須提交申請的正本。

此外，基金單位亦可從香港的獲授權分銷商認購。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查詢有關適用於透過該等分銷商進行買賣的買賣程序。獲授權分銷商可為了收取有關認購的指示而實施較早的辦理截止時限。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分銷商的安排。

認購安排及辦理截止時限亦可能會因市場事件而有所改變。投資者應向香港代理人或獲授權分銷商查詢有關安排。

香港投資者不得將本基金轉換為任何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投資基金。

贖回程序

投資者如欲於某個香港交易日按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有關市場收市時計算）贖回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應向香港代理人提交適當的書面贖回要求。為了於香港交易日當日辦理有關要求，香港代理人須於有關香港交易日下午3時（香港時間）前收到贖回要求。倘贖回要求乃於下午3時（香港時間）或之後收到，則該要求將於下一個香港交易日辦理。基金單位一般會於接受有關要求後2個香港交易日內贖回。

經計及贖回費用後，將予支付的贖回款項將根據香港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香港投資者可透過在贖回表格內指定之獲授權人士，在上文所述辦理截止時限前以傳真或電子通訊方式提出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倘以傳真或電子通訊方式提出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亦須提交贖回要求的正本。

此外，投資者可透過獲授權分銷商辦理贖回基金單位。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查詢有關適用於透過該等分銷商辦理贖回的程序。獲授權分銷商可為了收取有關贖回的指示而實施較早的辦理截止時限。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分銷商的安排。

贖回安排及辦理截止時限亦可能會因市場事件而有所改變。投資者應向香港代理人或獲授權分銷商查詢有關安排。

倘於贖回後，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結餘將少於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管理人可將該待辦理的贖

回指示視為對單位持有人所持有全部單位的贖回要求。換言之，餘下基金單位將被強制贖回，而該強制贖回將在不徵求投資者同意或作通知的情況下處理。

結算

認購款項必須於申請當時以人民幣支付。倘以任何其他貨幣支付款項，則香港代理人可按其酌情權，於該香港交易日向基金管理人轉交認購要求之前安排進行所需的外匯交易（按當時的市場匯率，即銀行於貨幣兌換的有關時間採用的市場匯率進行）。所有銀行收費將由申請人承擔。投資者可與相關獲授權分銷商或香港代理人確定詳情。

即使尚未收到認購款項，本基金亦可依賴接獲的指令，將預期收到的認購金額進行投資。如果投資者未於收取認購款項的有關截止時限前劃撥認購款項，則本基金或會負擔若干損失、費用或開支。投資者同意向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作出彌償，就投資者未於有關收取認購款項的截止時限前以即時可動用資金劃撥認購款項而使本基金負擔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作出賠償。於有關截止時限後收到的認購款項將被當作於下一個香港交易日收到。

不應向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在香港的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贖回款項通常會於香港代理人妥善收到完成贖回所需的文件後7個香港交易日內，透過電匯以人民幣支付予已登記的單位持有人。倘業務營運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招募說明書）或非基金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基金託管人所能控制的事件（例如監管規定或外匯管制、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場的數據傳送延誤、通訊系統失靈、銀行的數據交換系統失靈）而受到影響，則贖回款項將於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後的下一個香港交易日轉賬。根據中國內地的法例，倘若是持續巨額贖回（定義見招募說明書），不得延遲超過20個工作天支付贖回款項。作出贖回付款所產生的所有銀行收費將由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投資者可與相關獲授權分銷商或香港代理人確定詳情。

如透過獲授權分銷商進行基金單位的買賣，投資者應從有關分銷商獲取有關結算的資料。

資料變動及反洗錢審查

倘單位持有人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或單位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或詳情有任何變動，單位持有人應以書面通知香港代理人（而香港代理人會轉而通知基金管理人）任何有關變動，並向香港代理人提供香港代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所要求的有關該等變動的額外文件。

倘延誤或未有出示用作核實身份或認購款項合法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 / 或香港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此外，倘單位持有人延誤出示或未有出示用以核實身份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 / 或香港代理人可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款項，而倘彼等其中一方懷疑或獲告知(i)有關付款或會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違反或觸犯任何反洗錢法例或其他法律法規；或(ii)有必要或適宜作出拒絕以確保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遵守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則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款項。

代名人安排及單位持有人會議

就香港投資者而言，將會透過有關獲授權分銷商或香港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持有本基金的單位。據此，獲授權分銷商或香港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將擔任代名人及由過戶登記處記錄為有關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因此，相關投資者不會被記錄為有關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各獲授權分銷商或香港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應會保存代其持有本基金單位的相關持有人的記

錄。

由於代名人安排，有關獲授權分銷商或香港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將在本基金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持有人（代名人賬戶持有人），且其（而不是個別相關投資者）將有權以單位持有人身份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以及針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基金管理人將向代名人賬戶持有人傳達有關所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及有關本基金的決議案），而該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應會在可行範圍內從速進一步通知香港單位持有人有關詳情以及有關投票安排。香港投資者可向代名人賬戶持有人發出指示以進行投票。代名人賬戶持有人將集合投資者的投票指示，並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該等投票指示。該等指示將根據基金合同的條文處理。

為了參與單位持有人會議中的投票程序，投資者必須遵守彼等的獲授權分銷商或香港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安排及截止時限。

香港投資者應考慮及明白因透過代名人安排持有基金單位所導致其處境的差別。尤其是，香港投資者將會透過代名人行使在本基金中的權利，而直接持有基金單位的中國內地投資者則有權直接行使在本基金中的權利。

資產淨值

公佈每單位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香港交易日在香港代理人網站www.gffunds.com.hk公佈。

暫停估值及買賣

如本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和暫停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將會根據招募說明書「**第八部分 基金單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所述的情況在香港代理人網站www.gffunds.com.hk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公佈。就任何須通知中國證監會的基金暫停或延期交易而言，香港證監會亦會相應地獲得通知。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分派

有關適用於 H 類基金單位的分派政策，請參閱招募說明書「**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與分配**」。

基金管理人亦將有酌情權，可決定是否和在什麼程度上從有關 H 類基金單位應佔的資本中撥付款項以進行分派。

於有關期間內相關 H 類基金單位應佔的可分派收益淨額未必足以支付已宣派的金額。在此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有關股息。**投資者應注意，當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時，表示和等於退回或提取部分彼等原有投資額或該原有投資額應佔的資本收益，而可能導致 H 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會降低有關 H 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

有關過去 12 個月內就 H 類基金單位所作分派的組成情況（即從可分派收益淨額及資本中撥付的相關金額）可在要求下由香港代理人提供，亦可在香港代理人網站 www.gffunds.com.hk 查

閱。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基金管理人可在獲得事先監管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H類基金單位的資本中撥付分派金額的分派政策。

費用及開支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招募說明書「**第十四部分 基金費用與稅收**」所載有關本基金的費用及開支的詳情。

認購H類基金單位須繳付佔認購金額最多5%的認購費用。認購收費將由基金管理人保留，並可酌情與分銷商和中介機構分享該收費。贖回H類基金單位須繳付佔贖回金額0.13%的贖回費用。100%的贖回費用將成為本基金的資產。

稅務

有關潛在稅務影響的更多資料，投資者可參閱招募說明書。投資者應自行了解並在適當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根據彼等的公民身份、居住地、居籍所在國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

中國內地

(a) 投資者稅務

於2015年12月8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財稅[2015]125號文件》（「通知」），當中明確了香港的企業及個人投資者根據基金互認（「**獲認可內地基金**」）投資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課的內地稅項，內容如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

香港的企業及個人投資者出售獲認可內地基金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暫時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香港的企業及個人投資者將不會就收到之獲認可內地基金產生的分派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中國內地發佈《財稅[2016]36號文件》（「36號文」），宣佈自2016年5月1日起將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計劃的所有餘下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範圍。

香港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者）變現獲認可內地基金所得之出售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印花稅

香港的企業及個人投資者認購、贖回、購買、銷售、轉讓或繼承獲認可內地基金的基金單位/份額暫時無須繳納印花稅。

(b)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稅項

根據《財稅[2008]1號文件》，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於證券市場變現的收入，包括買賣股票及債券變現的資本收益、股份的股息、分派、債券票息及其他收入應暫時免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2]128號文件》，上市公司及債券發行人應自派發予內地證券投資基金的股息或利息中扣除20%的個人所得稅。但根據通知規定，內地上市公司及債券發行人按香港投資者根據基金互認應佔的股息及利息比例向獲認可內地基金分派股息及利息時，應按10%及7%的稅率分別預扣所得稅。內地上市公司及債券發行人應當向其主管內地稅務機關申報及結付預扣所得稅。

根據36號文，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包括封閉式及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買賣股份及債券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根據36號文及《財稅[2016]70號文件》，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所收取之來自在銀行間或交易所市場發行的政府債券及金融機構債券的利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然而，除前述債券以外，該豁免在技術層面上並不適用於源自其他債券的利息。因此，來自除前述債券以外債券的利息收入或須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此外，賣出A股和B股（「內地股票」）時需按照賣出收入總和的0.1%的稅率繳納內地印花稅，但買入內地股票並不需繳納中國印花稅。

近幾年來中國內地政府一直在實施各種稅務改革政策，且未來可能修改或修訂現有的稅務法律法規。概不保證現有的稅項減免及豁免政策在未來不會被廢除。

稅收政策的變動可能會降低本基金所投資的內地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減少該等投資的回報及/或基金單位的價值。中國內地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亦有可能在未來發生變動並具有追溯效力。該等變動可能會影響基金及/或投資者的稅務狀況，並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投資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利，這取決於出售基金單位產生的收益及基金的分派最終是否以及如何被徵稅以及投資者投資基金的時機。

投資者應就其投資於獲認可中國內地基金涉及之中國內地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於本基金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進行招募說明書及本香港補充招募文件所述的本基金活動預期毋須繳付在當中產生的任何香港利得稅。除下文所述者外，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來自本基金的分派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所變現的資本增值繳付任何香港稅項。

倘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是或組成在香港從事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變現的收益或會引致香港利得稅。基金單位不會引致香港遺產稅，而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轉讓亦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稱為「《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對於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以及來自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實施規則。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讓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可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國內收入法》）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為了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基金（以及在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通常將須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以直接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並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此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將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賬戶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該等人士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 2014 年

7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及利息) 面對 30% 的預扣稅。此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視作「可預扣付款」。

多國政府經已與美國政府就遵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訂立或將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雖然中國政府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與美國政府基本上達成協議，並被視作政府間協議現有的模式一國家，但中國內地政府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仍未與美國訂立政府間協議。

於本文件日期，本基金已為遵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而在美國國稅局登記。

本基金將盡力符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所實施的規定，以避免繳納任何預扣稅。倘本基金未能遵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所實施的規定，並因不合規導致本基金的投資被徵繳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令本基金蒙受巨大損失。

倘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所需資料及 / 或文件，而不論這是否實際導致本基金不符合規定，或使本基金有根據《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被徵收預扣稅的危機，則代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關採取任何行動及 / 或實行可供其使用的一切補救方案，包括但不限於(i)向有關當局報告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及 / 或(ii)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或分派中作預扣或扣減。基金管理人在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實行任何有關補救措施時，將基於合理理據和按照其組成文件忠誠行事。

對於《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對其本身稅務情況的潛在影響，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

報告

載有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年報、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須根據招募說明書「**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規定供各單位持有人查閱。年報將於每年完結後 90 個曆日內可供查閱。基金的半年度報告將於每年上半年完結後 60 個曆日內可供查閱。基金的季度報告將於每季度完結後 15 個營業日內可供查閱。

供香港投資者查閱的財務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摘要）將附加根據基金互認安排（或香港證監會另外不時規定）須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有關額外資料。

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以上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摘要）何時可供查閱。所有上述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摘要）將以電子方式在 www.gffunds.com.hk 供單位持有人查閱。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該等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摘要）亦在香港代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可供投資者查閱的文件

本基金的發售文件及持續信息披露（包括財務報告摘要）將於同時間向中國內地投資者及香港投資者提供，惟僅就並無在香港供認購的有關類別基金單位刊發而與香港投資者並不相關，或純粹就對香港投資者並無影響的議題而向中國內地投資者發出的通知除外。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每個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代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 i. 中國證監會對發售本基金的批文；

- ii. 本基金經不時修訂的基金合同；
- iii. 招募說明書內引述的託管協議；
- iv. 經不時修訂的招募說明書、香港補充招募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
- v. 上文「報告」一節所述的本基金財務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摘要）；
- vi. 法律意見（由中國內地法律顧問發出）；
- vii. 香港代理人協議；
- viii. 本基金致香港投資者的通知；
- ix. 招募說明書所載可供公眾查閱的其他文件。

第(i)、(ii)、(iii)、(v)、(vi)及(ix)項將僅以簡體中文提供。第(iv)項所載的文件將僅以英文及繁體中文提供。第(vii)項將僅以英文提供。

投資者可向香港代理人提出書面要求，要求以繁體中文及 / 或英文提供有關第(ii)及(v)項的特定資料。香港代理人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回應有關要求。

若在香港代理人的註冊辦事處提出要求，第(iv)及(v)項所載的文件副本亦可免費獲提供。若在香港代理人的註冊辦事處提出要求並支付合理費用後，亦可獲提供上文所列的其他文件副本。

至於第(iv)項，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文件一般每六個月更新一次，而香港補充招募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則於有需要時更新以反映相應改動。

第(viii)項所載向香港投資者發出的通知將會以英文及繁體中文提供。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更新的 招募說明書

基金管理人：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二〇二三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於 2010 年 7 月 12 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基金字[2010]950 號文核准。本基金合同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證招募說明書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本招募說明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但中國證監會對本基金募集的核准，並不表明其對本基金的價值和收益作出實質性判斷或保證，也不表明投資於本基金沒有風險。

投資有風險，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時應認真閱讀本招募說明書。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業績不構成對本基金業績表現的保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資於證券市場，基金淨值會因為證券市場波動等因素產生波動，投資者在投資本基金前，需充分瞭解本基金的產品特性，並承擔基金投資中出現的各類風險，包括：因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因素對證券價格產生影響而形成的系統性風險，個別證券特有的非系統性風險，由於基金投資人連續大量贖回基金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實施過程中產生的基金管理風險，本基金的特定風險等等。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包括存托憑證，除與其他僅投資於滬深市場股票的基金所面臨的共同風險外，本基金還將面臨投資存托憑證的特殊風險，詳見招募說明書“風險揭示”部分。

投資者在進行投資決策前，請仔細閱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和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預示其未來表現。

本次更新的招募說明書主要對本基金管理費率、託管費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相關信息進行修訂，更新內容截止日為 2023 年 7 月 10 日。除非另有說明，本招募說明書(更新)其他所載內容截止日為 2023 年 6 月 21 日，有關財務資料和淨值表現截止日為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報告中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目 錄

第一部分	緒言.....	1
第二部分	釋義.....	2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8
第四部分	基金託管人	15
第五部分	相關服務機構	20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22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23
第八部分	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	24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資	35
第十部分	基金的業績	46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財產	51
第十二部分	基金資產的估值	53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與分配	58
第十四部分	基金費用與稅收	60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62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資訊披露	63
第十七部分	風險揭示	69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終止與清算	74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76
第二十部分	基金託管協定的内容摘要	92
第二十一部分	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	109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應披露事項	111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說明書存放及查閱方式	112
第二十四部分	備查檔	113

第一部分 緒言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以下簡稱“招募說明書”或“本招募說明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銷售管理辦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資訊披露辦法》”）、《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及《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簡稱“基金合同”）編寫。

基金管理人承諾本招募說明書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據本招募說明書所載明的資料申請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沒有委託或授權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說明書中載明的資訊，或對本招募說明書作任何解釋或者說明。

本招募說明書根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編寫，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基金合同是約定《基金合同》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的法律檔。基金投資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額，即成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當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額的行為本身即表明其對基金合同的承認和接受，並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基金投資人欲瞭解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應詳細查閱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釋義

在本招募說明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招募說明書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即用於公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相關服務機構、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額的交易、基金份額的申購和贖回、基金的投資、基金的業績、基金的財產、基金資產的估值、基金收益與分配、基金的費用與稅收、基金的資訊披露、風險揭示、基金的終止與清算、基金合同的內容摘要、基金託管協定的內容摘要、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其他應披露事項、招募說明書的存放及查閱方式、備查檔等涉及本基金的資訊，供基金投資者選擇並決定是否提出基金認購或申購申請的要約邀請文件，及其更新
本合同、《基金合同》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及對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訂和補充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法律法規	中國現時有效並公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檔
《基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
《銷售辦法》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
《運作辦法》	《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
《資訊披露辦法》	《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管理辦法》
元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基金或本基金	依據《基金合同》所募集的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託管協議	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簽訂的《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定》及其任何有效修訂和補充
發售公告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份額發售公告》
《業務規則》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放式基金業務規則》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監管機構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經國務院授權的機構
基金管理人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額持有人	根據《基金合同》及相關檔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額的投資者
基金代銷機構	符合《銷售辦法》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取得基金代銷業務資格，並與基金管理人簽訂基金銷售與服務代理協定，代為辦理本基金發售、申購、贖回和其他基金業務的代理機構
銷售機構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網站	基金管理人的直銷網點及基金銷售機構的代銷網點
註冊登記業務	基金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業務，具體內容包括投資者基金帳戶管理、基金份額註冊登記、清算及基金交易確認、發放紅利、建立並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等

基金註冊登記機構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託的其他符合條件的辦理基金註冊登記業務的機構
《基金合同》當事人	受《基金合同》約束，根據《基金合同》享受權利並承擔義務的法律主體，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份額持有人
個人投資者	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可以投資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的自然人
機構投資者	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可以投資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的在中國合法註冊登記並存續或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設立的並存續的企業法人、事業法人、社會團體和其他組織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符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可投資於中國境內合法募集的證券投資基金的中國境外的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以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
投資者	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購買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的其他投資者的總稱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達到法律規定及《基金合同》約定的條件，基金管理人聘請法定機構驗資並辦理完畢基金備案手續，獲得中國證監會書面確認之日
募集期	自基金份額發售之日起不超過3個月的期限
基金存續期	《基金合同》生效後合法存續的不定期之期間
日/天	西曆日
月	西曆月
工作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開放日	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份額申購、贖回等業務的工作日
T 日	申購、贖回或辦理其他基金業務的申請日
T+n 日	自 T 日起第 n 個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認購	在本基金募集期內投資者購買本基金基金份額的行為
發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內，銷售機構向投資者銷售本基金份額的行為
申購	基金投資者根據基金銷售網站規定的手續，向基金管理人購買基金份額的行為。本基金的日常申購自《基金合同》生效後不超過 3 個月的時間開始辦理
贖回	基金投資者根據基金銷售網站規定的手續，向基金管理人賣出基金份額的行為。本基金的日常贖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後不超過 3 個月的時間開始辦理
巨額贖回	在單個開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額淨贖回申請（贖回申請總數加上基金轉換中轉出申請份額總數後扣除申購申請總數及基金轉換中轉入申請份額總數後的餘額）超過上一日本基金總份額的 10%時的情形
基金帳戶	基金註冊登記機構給投資者開立的用於記錄投資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開放式基金份額情況的帳戶
交易帳戶	各銷售機構為投資者開立的記錄投資者通過該銷售機構辦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額的變動及結餘情況的帳戶
轉託管	投資者將其持有的同一基金帳戶下的基金份額從某一交易帳戶轉入另一交易帳戶的業務

基金轉換	投資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請將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開放式基金（轉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額轉換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開放式基金（轉入基金）的基金份額的行為
定期定額投資計畫	投資者通過有關銷售機構提出申請，約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額及扣款方式，由銷售機構於每期約定扣款日在投資者指定銀行帳戶內自動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購申請的一種投資方式
基金收益	基金投資所得紅利、股息、債券利息、證券投資收益、證券持有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銀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基金資產總值	基金所擁有的各類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應收的申購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資所形成的價值總和
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資產總值扣除負債後的淨資產值
基金資產估值	計算評估基金資產和負債的價值，以確定基金資產淨值的過程
貨幣市場工具	現金；一年以內(含一年)的銀行定期存款、大額存單；剩餘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內(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債券；期限在一年以內(含一年)的債券回購；期限在一年以內(含一年)的中央銀行票據；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
《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	指《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流動性受限資產	指由於法律法規、監管、合同或操作障礙等原因無法以合理價格予以變現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在 10 個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購與銀

	行定期存款（含協定約定有條件提前支取的銀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開發行股票、資產支持證券、因發行人債務違約無法進行轉讓或交易的債券等
指定媒介	指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用以進行資訊披露的全國性報刊及指定互聯網網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網站、基金託管人網站、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等媒介
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指《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及其更新
不可抗力	本合同當事人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觀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況

- 1、名稱：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環島東路 3018 號 2608 室
- 3、辦公地址：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 1 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 31—33 樓；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環島東路 3018 號 2603-2622 室
- 4、法定代表人：孫樹明
- 5、設立時間：2003 年 8 月 5 日
- 6、電話：020-83936666
全國統一客服熱線：95105828
- 7、連絡人：程才良
- 8、註冊資本：14,097.8 萬元人民幣
- 9、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出資比例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3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87%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4.187%
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093%
嘉裕元（珠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7%
嘉裕祥（珠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3%
嘉裕禾（珠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
嘉裕泓（珠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9%
嘉裕富（珠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6%
總計	100%

二、主要人員情況

- 1、董事會成員

孫樹明先生：董事長，博士，高級經濟師。曾任中國財政部條法司副處長、處長，河北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長（掛職），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監事會工作部副部長，中國銀河證券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中國證監會會計部副主任、主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

孫曉燕女士：董事，碩士，現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任證通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曾任廣東廣發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自營部副總經理，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證通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王凡先生：董事，博士，現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曾在財政部、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曾軍先生：董事，碩士，正高級工程師，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烽火超微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研究員，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哈爾濱辦事處主任、國內市場總部副總經理、客戶服務中心總經理，武漢烽火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總裁。

劉根森先生：董事，學士，現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香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分析員，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龍崗中銀富登村鎮銀行董事。

張彥先生：董事，學士，現任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廣州南沙資訊科技園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任珠海證券、珠證恒隆實業業務經理，金匯來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第一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廣發證券營業部總經理，齊魯證券營業部總經理，中泰證券廣東分公司總經理，廣州市工業轉型升級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廣泰城發規劃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鵬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羅海平先生：獨立董事，博士，教授、高級經濟師，現任北京平智雲數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曾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荊襄支公司經理，長江保險經紀公司總經理，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國際保險部黨組書記、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漢口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中國太平保險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陽光保險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中華聯合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

董茂雲先生：獨立董事，博士，教授，現任寧波大學法學院教授，兼任復旦大學兼職教授，浙江合創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部董事）。曾任復旦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學院副院長，法學院教授。

姚海鑫先生：獨立董事，博士，教授，現任遼寧大學新華國際商學院教授，兼任東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遼寧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工商管理碩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遼寧大學發展規劃處處長、財務處處長、遼寧大學學術委員會委員。

2、監事會成員

符兵先生：監事會主席，碩士，中級經濟師。曾任廣東物資集團公司計畫處副科長，廣東發展銀行廣州分行世貿支行行長、總行資金部處長，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場拓展部副總經理、廣州分公司總經理、市場拓展部總經理、行銷服務部總經理、行銷總監、市場總監。

吳曉輝先生：職工監事，碩士，工程師，現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資訊技術部總經理。曾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部副經理、經理，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運營保障部副總經理。

孔偉英女士：職工監事，學士，經濟師。現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曾任職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劉敏女士：職工監事，碩士，現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銷管理部總經理。曾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場拓展部總經理助理，行銷服務部總經理助理，產品行銷管理部總經理助理。

喻晨女士：職工監事，碩士，現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規稽核部副總經理。曾任職於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場拓展部、金融工程部、產品行銷管理部。

3、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王凡先生：總經理，博士，兼任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曾在財政部、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朱平先生：副總經理，碩士，經濟師，兼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資部總經理、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榮臣集團市場部經理，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華南業務部副總經理，基金科匯基金經理，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研究負責人，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魏恒江先生：副總經理，碩士，高級工程師。曾在水利部、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綜合管理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

張敬晗女士：副總經理，碩士，兼任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農業科學院助理研究員，中國證監會培訓中心、監察局科員，基金監管部副處長及處長，私募基金監管部處長。

張芊女士：副總經理，碩士，兼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資總監、固定收益管理總部總經理、基金經理。曾在施耐德電氣公司、中國銀河證券、中國人保資產管理公司、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歷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總經理。

程才良先生：督察長，博士，副教授。曾在遼河石油勘探局研究院、重慶商學院、廣東民族學院、廣東證監局、廈門證監局、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作。

傅友興先生：副總經理，碩士，兼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聯席投資總監、價值投資部總經理、基金經理。曾在原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歷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員、機構理財部副總經理、規劃發展部總經理、研究發展部總經理、權益投資一部副總經理。

劉格菘先生：副總經理，博士，兼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聯席投資總監、成長投資部總經理、基金經理。曾在中國人民銀行、中郵創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歷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權益投資一部副總經理、北京權益投資部總經理。

竇剛先生：首席資訊官，碩士，工程師。曾在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總經理、運營總監、公司總經理助理。

4、基金經理

程琨先生，金融學碩士，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現任廣發逆向策略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起任職)、廣發核心精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任職)、廣發優企精選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起任職)、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 2019 年 5 月

31日起任職)、廣發價值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2021年5月27日起任職)、廣發價值驅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2021年9月15日起任職)。曾任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研究員,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研究員、研究發展部研究員、基金經理助理、廣發消費品精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6年2月23日)、廣發大盤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2013年2月5日至2020年2月10日)、廣發穩安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5月25日)。

歷任基金經理:劉曉龍,任職時間為2010年11月23日至2017年3月29日;邱璟旻,任職時間為2017年3月29日至2018年8月6日;劉格菘,任職時間為2017年6月19日至2019年5月31日;李琛,任職時間為2018年10月17日至2020年2月10日。

5、本基金投資採取集體決策制度,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的姓名及職務如下:

基金管理人權益公募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副總經理傅友興先生、副總經理劉格菘先生、總經理助理陳少平女士和策略投資部總經理李巍先生等成員組成,傅友興先生、劉格菘先生擔任權益公募投資決策委員會聯席主席。

6、上述人員之間均不存在近親屬關係。

三、基金管理人的職責

1、依法募集基金,辦理或者委託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機構代為辦理基金份額的發售、申購、贖回和登記事宜;

2、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3、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管理、分別記帳,進行證券投資;

4、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分配收益;

5、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制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6、編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報告;

7、計算並公告基金淨值資訊,確定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8、辦理與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有關的資訊披露事項;

9、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10、保存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記錄、帳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 12、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四、基金管理人承諾

1、基金管理人承諾：

(1) 嚴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違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行為的發生；

(2) 根據基金合同的規定，按照招募說明書列明的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進行基金資產的投資。

2、基金管理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基金資產不得用於下列投資或者活動：

(1) 將其固有財產或者他人財產混同於基金財產從事證券投資；

(2) 不公平地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

(3) 利用基金財產為基金份額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額持有人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3、基金經理承諾：

(1)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本著謹慎的原則為基金份額持有人謀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謀取不當利益；

(3) 不洩漏在任職期間知悉的有關證券、基金的商業秘密、尚未依法公開的基金投資內容、基金投資計畫等資訊；

(4) 不協助、接受委託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行證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內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內部風險控制制度包括內部控制大綱、基本管理制度、部門業務規章等。內部控制大綱是對公司章程規定的內控原則的細化和展開，對各項基本管理制度的總攬和指導。內部控制大綱明確了內部控制目標和原則、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內部控制環境、內部控制措施等。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風險控制制度、基金投資管理制度、基金績效評估考核制度、集中交易制度、基金會計制度、資訊披露制度、資訊系統管理制度、員工保密制度、

危機處理制度、監察稽核制度等。部門業務規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礎上，對各部門的主要職責、崗位設置、工作要求、業務流程等的具體說明。

根據基金管理業務的特點，公司設立順序遞進、權責統一、嚴密有效的四道內控防線：

1、建立以各崗位目標責任制為基礎的第一道監控防線。各崗位均制定明確的崗位職責，各業務均制定詳盡的操作流程，各崗位人員上崗前必須聲明已知悉並承諾遵守，在授權範圍內承擔各自職責。

2、建立相關部門、相關崗位之間相互監督的第二道監控防線。公司在相關部門、相關崗位之間建立重要業務處理憑據傳遞和資訊溝通制度，後續部門及崗位對前一部門及崗位負有監督的責任。

3、建立以合規風控部門對各崗位、各部門、各機構、各項業務全面實施監督回饋的第三道監控防線。合規風控部門屬於內核部門，獨立於其他部門和業務活動，對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實行嚴格的檢查和監督。

4、建立以合規審核委員會及督察長為核心，對公司所有經營管理行為進行監督的第四道監控防線。

第四部分 基金託管人

一、基金託管人基本情況

名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

成立時間：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陳四清

註冊資本：人民幣 35,640,625.7089 萬元

聯繫電話：010-66105799

連絡人：郭明

二、主要人員情況

截至 2023 年 6 月，中國工商銀行資產託管部共有員工 212 人，平均年齡 34 歲，95%以上員工擁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高管人員均擁有研究生以上學歷或高級技術職稱。

三、基金託管業務經營情況

作為中國大陸託管服務的先行者，中國工商銀行自 1998 年在國內首家提供託管服務以來，秉承“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宗旨，依靠嚴密科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規範的管理模式、先進的營運系統和專業的服務團隊，嚴格履行資產託管人職責，為境內外廣大投資者、金融資產管理機構和企業客戶提供安全、高效、專業的託管服務，展現優異的市場形象和影響力。建立了國內託管銀行中最豐富、最成熟的產品線。擁有包括證券投資基金、信託資產、保險資產、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企業年金基金、QFII 資產、QDII 資產、股權投資基金、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計畫、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計畫、商業銀行信貸資產證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QDII 專戶資產、ESCROW 等門類齊全的託管產品體系，同時在國內率先開展績效評估、風險管理等增值服務，可以為各類客戶提供個性化的託管服務。截至 2023 年 6 月，中國工商銀行共託管證券投資基金 1353 只。自 2003 年以來，本行連續二十年獲得香港《亞洲貨幣》、英國《全球託管人》、香港《財資》、美國《環球金融》、內地《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等境內外權威財經媒體評選的 93 項最佳託管銀行大獎；是獲得獎項最多的國內託管銀行，優良的服務品質獲得國內外金融領域的

持續認可和廣泛好評。

四、基金託管人的內部控制制度

中國工商銀行資產託管部自成立以來，各項業務飛速發展，始終保持在資產託管行業的優勢地位。這些成績的取得，是與資產託管部“一手抓業務拓展，一手抓內控建設”的做法是分不開的。資產託管部非常重視改進和加強內部風險管理工作，在積極拓展各項託管業務的同時，把加強風險防範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內控文化，完善風險控制機制，強化業務專案全過程風險管理作為重要工作來做。從 2005 年至今共十六次順利通過評估組織內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權威的 ISAE3402 審閱，全部獲得無保留意見的控制及有效性報告。充分表明獨立協力廠商對我行託管服務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認可，也證明中國工商銀行託管服務的風險控制能力已經與國際大型託管銀行接軌，達到國際先進水準。目前，ISAE3402 審閱已經成為年度化、常規化的內控工作手段。

1、內部風險控制目標

保證業務運作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規則，強化和建立守法經營、規範運作的經營思想和經營風格，形成一個運作規範化、管理科學化、監控制度化的內控體系；防範和化解經營風險，保證託管資產的安全完整；維護持有人的權益；保障資產託管業務安全、有效、穩健運行。

2、內部風險控制組織結構

中國工商銀行資產託管業務內部風險控制組織結構由中國工商銀行稽核監察部門（內控合規部、內部審計局）、資產託管部內設風險控制處及資產託管部各業務處室共同組成。總行稽核監察部門負責制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對各業務部門風險控制工作進行指導、監督。資產託管部內部設置專門負責稽核監察工作的內部風險控制處，配備專職稽核監察人員，在總經理的直接領導下，依照有關法律規章，對業務的運行獨立行使稽核監察職權。各業務處室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實施具體的風險控制措施。

3、內部風險控制原則

（1）合法性原則。內控制度應當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並貫穿於託管業務經營管理活動的始終。

（2）完整性原則。託管業務的各項經營管理活動都必須有相應的規範程式和監督制約；監督制約應滲透到託管業務的全過程和各個操作環節，覆蓋所有的部門、崗位和人員。

(3) 及時性原則。託管業務經營活動必須在發生時能準確及時地記錄；按照“內控優先”的原則，新設機構或新增業務品種時，必須做到已建立相關的規章制度。

(4) 審慎性原則。各項業務經營活動必須防範風險，審慎經營，保證基金資產和其他委託資產的安全與完整。

(5) 有效性原則。內控制度應根據國家政策、法律及經營管理的需要適時修改完善，並保證得到全面落實執行，不得有任何空間、時限及人員的例外。

(6) 獨立性原則。設立專門履行託管人職責的管理部門；直接操作人員和控制人員必須相對獨立，適當分離；內控制度的檢查、評價部門必須獨立於內控制度的制定和執行部門。

4、內部風險控制措施實施

(1) 嚴格的隔離制度。資產託管業務與傳統業務實行嚴格分離，建立了明確的崗位職責、科學的業務流程、詳細的操作手冊、嚴格的人員行為規範等一系列規章制度，並採取了良好的防火牆隔離制度，能夠確保資產獨立、環境獨立、人員獨立、業務制度和管理獨立、網路獨立。

(2) 高層檢查。主管行領導與部門高級管理層作為工行託管業務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級部門及時報告經營管理情況和特別情況，以檢查資產託管部在實現內部控制目標方面的進展，並根據檢查情況提出內部控制措施，督促職能管理部門改進。

(3) 人事控制。資產託管部嚴格落實崗位責任制，建立“自控防線”、“互控防線”、“監控防線”三道控制防線，健全績效考核和激勵機制，樹立“以人為本”的內控文化，增強員工的責任心和榮譽感，培育團隊精神和核心競爭力。並通過進行定期、定向的業務與職業道德培訓、簽訂承諾書，使員工樹立風險防範與控制理念。

(4) 經營控制。資產託管部通過制定計劃、編制預算等方法開展各種業務行銷活動、處理各項事務，從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組織資源，達到資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內部風險管理。資產託管部通過稽核監察、風險評估等方式加強內部風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對業務運作狀況進行檢查、監控，指導業務部門進行風險識別、評估，制定並實施風險控制措施，排查風險隱患。

(6) 資料安全控制。我們通過業務操作區相對獨立、資料和傳真加密、資料傳輸線路的冗餘備份、監控設施的運用和保障等措施來保障資料安全。

(7) 應急準備與回應。資產託管業務建立專門的災難恢復中心，制定了基於資料、應

用、操作、環境四個層面的完備的災難恢復方案，並組織員工定期演練。為使演練更加接近實戰，資產託管部不斷提高演練標準，從最初的按照預訂時間演練發展到現在的“隨機演練”。從演練結果看，資產託管部完全有能力在發生災難的情況下兩個小時內恢復業務。

5、資產託管部內部風險控制情況

(1) 資產託管部內部設置專職稽核監察部門，配備專職稽核監察人員，在總經理的直接領導下，依照有關法律規章，全面貫徹落實全程監控思想，確保資產託管業務健康、穩定地發展。

(2) 完善組織結構，實施全員風險管理。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需要從上至下每個員工的共同參與，只有這樣，風險控制制度和措施才會全面、有效。資產託管部實施全員風險管理，將風險控制責任落實到具體業務部門和業務崗位，每位員工對自己崗位職責範圍內的風險負責，通過建立縱向雙人制、橫向多部門制的內部組織結構，形成不同部門、不同崗位相互制衡的組織結構。

(3) 建立健全規章制度。資產託管部十分重視內控制度的建設，一貫堅持把風險防範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崗位職責、制度建設和工作流程中。經過多年努力，資產託管部已經建立了一整套內部風險控制制度，包括：崗位職責、業務操作流程、稽核監察制度、資訊披露制度等，覆蓋所有部門和崗位，滲透各項業務過程，形成各個業務環節之間的相互制約機制。

(4) 內部風險控制始終是託管部工作重點之一，保持與業務發展同等地位。資產託管業務是商業銀行新興的中間業務，資產託管部從成立之日起就特別強調規範運作，一直將建立一個系統、高效的風險防範和控制體系作為工作重點。隨著市場環境的變化和託管業務的快速發展，新問題、新情況不斷出現，資產託管部始終將風險管理放在與業務發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視風險防範和控制為託管業務生存和發展的生命線。

五、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運作基金進行監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據《基金法》、基金合同、託管協議和有關基金法規的規定，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的投資範圍和投資對象、基金投融資比例、基金投資禁止行為、基金參與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基金份額淨值計算、應收資金到賬、基金費用開支及收入確定、基金收益分配、相關信息披露、基金宣傳推介材料中登載基金業績表現數據等進行監督和核查，其中對基金的投資比例的監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後六個月開始。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違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議或有關基金法律法規規定的行為，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應及時核對，並以書面形式對基金託管人發出回函確認。在限期內，基金託管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限期內糾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有重大違規行為，應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

第五部分 相關服務機構

一、基金份額銷售機構

1、直銷機構

直銷機構：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環島東路3018號2608室

辦公地址：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31-33樓

法定代表人：孫樹明

客服電話：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傳真：020-34281105

網址：www.gffunds.com.cn

直銷機構網點資訊：本公司網上直銷系統（僅限個人客戶）和直銷中心（僅限機構客戶）銷售本基金，網點具體資訊詳見本公司網站。

客戶可以通過本公司客服電話進行銷售相關事宜的問詢、開放式基金的投資諮詢及投訴等。

2、其他銷售機構

基金管理人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增減或變更基金銷售機構，並在基金管理人網站公示基金銷售機構名錄。投資者在各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時，請遵循各銷售機構業務規則與操作流程。

二、註冊登記機構

名稱：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環島東路3018號2608室

辦公地址：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31-33樓

法定代表人：孫樹明

連絡人：李爾華

電話：020-89188970

傳真：020-89899175

三、律師事務所和經辦律師

名稱：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住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6號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層、10層、11層（01-04單元）

負責人：鄧傳遠

電話：020—37181333

傳真：020—37181388

經辦律師：劉智、楊琳

連絡人：鄧傳遠

四、會計師事務所和經辦註冊會計師

名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7層01-12室

法人代表：毛鞍寧

連絡人：趙雅

電話：020—28812888

傳真：020—28812618

經辦註冊會計師：趙雅、黃浩松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募集本基金，並於 2010 年 7 月 12 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證監基金字[2010]950 號文准予募集註冊。

本基金為契約型開放式基金，基金存續期為不定期。

本基金自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進行發售。本基金募集對象為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購買證券投資基金的其他投資者。

本基金的面值為每份基金份額人民幣 1.00 元。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時間

本基金合同已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生效，自該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開始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存續期內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數量和資金額

《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份額持有人數量不滿 200 人或者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5,000 萬元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連續 20 個工作日出現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說明原因並報送解決方案。

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

一、申購與贖回的場所

本基金的銷售機構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託的銷售機構。

基金投資者應當在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的營業場所或按銷售機構提供的其他方式辦理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據情況變更或增減基金銷售機構，並在基金管理人網站公示。

1、本公司直銷機構；

2、銷售機構：經本公司委託，具有銷售本基金資格的商業銀行或其他機構的營業網點。

（詳見本招募說明書第五部分）

二、申購與贖回的開放日及時間

本基金合同已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起開始辦理日常申購、贖回等業務。

投資人在開放日辦理基金份額的申購和贖回，A 類份額的開放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H 類份額的開放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暫停申購或贖回時除外）。開放日的具體業務辦理時間在招募說明書中載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現新的證券交易市場或交易所交易時間更改或實際情況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對申購、贖回時間進行調整，但此項調整應在實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體公告。

三、申購與贖回的數額限制

1、通過銷售機構每個基金帳戶或基金管理人網上交易系統每個基金帳戶首次最低申購金額為 1 元人民幣（含申購費）；投資人追加申購時最低申購限額及投資金額級差詳見各銷售機構網點公告。各基金代理銷售機構有不同規定的，投資者在該銷售機構辦理上述業務時，需同時遵循銷售機構的相關業務規定。

2、基金份額持有人在各銷售機構的最低贖回、轉換轉出及最低持有份額調整為 1 份，投資者當日持有份額減少導致在銷售機構同一交易帳戶保留的基金份額不足 1 份的，註冊登記機構

有權將全部剩餘份額自動贖回。各基金代理銷售機構有不同規定的，投資者在該銷售機構辦理上述業務時，需同時遵循銷售機構的相關業務規定。

3、當接受申購申請對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設定單一投資者申購金額上限或基金單日淨申購比例上限、拒絕大額申購、暫停基金申購等措施，切實保護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基金管理人基於投資運作與風險控制的需要，可採取上述措施對基金規模予以控制。具體規定屆時請參見相關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市場情況，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調整上述對申購的金額和贖回的份額的數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須在調整生效前依照《資訊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體公告。

四、申購與贖回的原則

1、“未知價”原則，即申購、贖回價格以申請當日收市後計算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準進行計算；

2、“金額申購、份額贖回”原則，即申購以金額申請，贖回以份額申請；

3、贖回遵循“先進先出”原則，即按照投資人認購、申購的先後次序進行順序贖回；

4、當日的申購與贖回申請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規定的時間以內撤銷；

5、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基金運作的實際情況並在不影響基金份額持有人實質利益的前提下調整上述原則。

6、本基金兩類份額申購、贖回的幣種為人民幣，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違反法律法規且與託管行協商一致的情況下，接受其它幣種的申購、贖回。

基金管理人必須在新規則開始實施前按照《資訊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體公告。

五、申購與贖回的程式

1、申購和贖回的申請方式

基金投資者必須根據基金銷售機構規定的程式，在開放日的業務辦理時間向基金銷售機構提出申購或贖回的申請。

投資者在申購本基金時須採用全額繳款方式，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必須有足夠的基金份額餘額，否則所提交的申購、贖回的申請無效而不予成交。

2、申購和贖回申請的確認

T 日規定時間受理的申請，正常情況下，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在 T+1 日內為投資者對該交易的有效性進行確認，在 T+2 日後（包括該日）投資者可向銷售機構或以銷售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查詢申購與贖回的成交情況。

基金銷售機構對申購、贖回申請的受理並不代表該申請一定成功，而僅代表銷售機構確實接收到申購、贖回申請。申購、贖回的確認以基金註冊登記機構的確認結果為準。

3、申購和贖回的款項支付

申購採用全額繳款方式，若申購資金在規定時間內未全額到賬則申購不成功，若申購不成功或無效，申購款項將退回投資者帳戶。

投資者 T 日贖回申請成功後，基金管理人將通過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及其相關基金銷售機構在 T+7 日（包括該日）內將贖回款項劃往基金份額持有人帳戶。在發生巨額贖回的情形時，款項的支付辦法參照《基金合同》的有關條款處理。

六、申購費率、贖回費率

1、申購費率

（1）本基金對申購設置級差費率。投資者在一天之內如果有多筆申購，適用費率按單筆分別計算。具體費率如下：

申購金額 (M)	申購費率
$M < 100$ 萬元	1.5%
$100 \text{ 萬元} \leq M < 500$ 萬元	0.9%
$500 \text{ 萬元} \leq M < 1000$ 萬元	0.3%
$M \geq 1000$ 萬元	每筆 1000 元

（2）本基金的申購費用由基金申購人承擔，不列入基金財產，主要用於本基金的市場推廣、銷售、註冊登記等各項費用。

（3）基金管理人對部分基金持有人費用的減免不構成對其他投資者的同等義務。

2、贖回費率

本基金的贖回費用在投資者贖回本基金份額時收取，扣除用於市場推廣、註冊登記費和其他手續費後的餘額歸基金財產。對於在中國大陸銷售的基金份額：持續持有期少於 7 日的基金份額收取不低於 1.5% 的贖回費，並將上述贖回費全額計入基金財產；對於持續持有期大於等於 7 日的基金份額，贖回費歸入基金財產的比例不得低於贖回費總額的 25%。贖回費率

隨贖回基金份額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遞減，具體費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贖回費率
N < 7 日	1.5%
7 日 ≤ N < 1 年	0.5%
1 年 ≤ N < 2 年	0.3%
N ≥ 2 年	0

3、本基金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開通公司網上交易平臺 C 類收費業務模式

(1) C 類收費模式是指不收取申購費率，按照持有時間分類收取贖回費，並收取銷售服務費的一種收費模式。具體費率如下：

基金簡稱	代碼	銷售服務費	申購費	C 類贖回費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	270025	0.6%/年	0	持有時間不足 7 日，費率為 1.5%；持有時間超過 7 日（含 7 日）但不足 30 日（含 30 日），費率為 0.5%；持有時間大於 30 日，費率為 0

(2) 本公司對本基金開通的 C 類收費模式中，贖回費用按下列標準收取：1、從基金確認日算起持有時間超過 30 日以上的，不收取贖回費率；2、對持續持有時間少於 7 日的投資人收取不低於 1.5% 的贖回費，並將上述贖回費全額計入基金財產；對持續持有時間超過 7 日（含 7 日）但少於 30 日（含 30 日）的投資人收取不低於 0.5% 的贖回費，持有時間超過 30 日以上不收取贖回費率。

(3) 銷售服務費不是從基金資產中列支，而是由本公司註冊登記系統針對每個客戶的 C 類資產逐日計提並記錄在每個客戶帳戶，在客戶贖回或轉換時從客戶的贖回或轉換款項中扣除。

通過本公司網上直銷平臺（含廣發基金官方網站、廣發基金 APP、廣發基金官方微信）以 C 類收費模式購買本公司旗下基金，並持有一年及以上的投資者，收取首年逐日計提的銷售服務費用，並從贖回或轉換款項中扣除。自基金份額確認日次年的年度對日（含該日）起所產生的銷售服務費予以免除。

4、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9 日開通網上交易平臺 C 類收費業務模式，C 類收費模式下的基金份額與前端收費基金份額之間可以相互轉換，轉換規則適用《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直銷基金轉換業務規則》，關於 C 類收費的基金份額詳細轉換規則請參考 2014 年 5 月 9 日發佈的《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部分基金在公司網上交易平臺增加 C 類收費模式的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基金合同》的相關約定調整費率或收費方式，基金管理人最遲應于新的費率或收費方式實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及《基金合同》約定的情形下根據市場情況制定基金促銷計畫，針對特定交易方式（如網上交易等）進行基金交易的投資者定期或不定期地開展基金促銷活動。

七、新增 H 類基金份額類別基本情況

本基金原有的在中國大陸銷售的基金份額類別更名為 A 類基金份額，新增在香港地區銷售的基金份額類別，名為 H 類基金份額。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 H 類份額僅在香港地區銷售，大陸投資者如申購本基金，應選擇申購 A 類份額。

H 類份額的基本情況如下：

1、銷售區域及銷售管道

本基金的 H 類份額僅在香港地區銷售，不在中國大陸進行銷售。H 類份額在香港的銷售應由獲得香港證監會許可的仲介機構進行，銷售行為應遵守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規定。

2、銷售幣種

人民幣。

3、申購、贖回開放日及開放時間

投資人在開放日辦理基金份額的申購和贖回，A 類份額（即在中國大陸銷售的基金份額類別）的開放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H 類份額的開放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暫停申購或贖回時除外），申購和贖回的具體辦理時間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時間。投資人在基金合同約定之外的日期和時間提出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且登記機構確認接受的，申購、贖回價格為下一開放日該類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的價格。

4、申購、贖回的確認

T 日規定時間受理的申請，正常情況下，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在 T+1 日內為投資者對該交易的有效性進行確認。

5、申購、贖回費率

本基金 H 類份額的申購費率最高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5%，贖回費率為 0.13%，贖回費全部歸入基金財產。

八、申購份額與贖回金額的計算方式

1、本基金申購份額的計算：

基金的申購金額包括申購費用和淨申購金額，其中：

淨申購金額 = 申購金額 / (1 + 申購費率)

申購費用 = 申購金額 - 淨申購金額

申購份額 = 淨申購金額 / 申購當日基金份額淨值

例：某投資者投資 10,000 元申購本基金，假設申購當日基金份額淨值為 1.050 元、申購費率為 1.5%，則可得到的申購份額為：

淨申購金額 = $10,000 / (1 + 1.5\%) = 9,852.22$ 元

申購費用 = $10,000 - 9,852.22 = 147.78$ 元

申購份額 = $9,852.22 / 1.050 = 9,383.07$ 份

即：投資者投資 10,000 元申購本基金，對應申購費率為 1.5%，假設申購當日基金份額淨值為 1.050 元，則可得到 9,383.07 份基金份額。

2、本基金贖回金額的計算：

採用“份額贖回”方式，贖回價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準進行計算，計算公式：

贖回總金額 = 贖回份額 × T 日基金份額淨值

贖回費用 = 贖回總金額 × 贖回費率

淨贖回金額 = 贖回總金額 - 贖回費用

例：某投資者贖回 10 萬份基金份額，份額持有期限 100 天，對應贖回費率為 0.5%，假設贖回當日基金份額淨值是 1.213 元，則其可得到的贖回金額為：

贖回總金額 = $100,000 \times 1.213 = 121,300.00$ 元

贖回費用 = $121,300.00 \times 0.5\% = 606.50$ 元

淨贖回金額 = $121,300.00 - 606.50 = 120,693.50$ 元

即：投資者贖回本基金 10 萬份基金份額，份額持有期限 100 天，假設贖回當日基金份額淨值是 1.213 元，則其可得到的淨贖回金額為 120,693.50 元。

3、本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

T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在當天收市後計算，並在 T+1 日內公告。遇特殊情況，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可以適當延遲計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保留到小數點後 3 位，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由此產生的誤差計入基金財產。

4、申購份額、餘額的處理方式：

申購的有效份額為按實際確認的申購金額在扣除相應的費用後，以當日基金份額淨值為基準計算，申購份額計算結果保留到小數點後 2 位，小數點後兩位元以後的部分四捨五入，由此產生的誤差計入基金財產。

5、贖回金額的處理方式：

贖回金額為按實際確認的有效贖回份額以當日基金份額淨值為基準並扣除相應的費用，贖回金額計算結果保留到小數點後 2 位，小數點後兩位元以後的部分四捨五入，由此產生的誤差計入基金財產。

九、申購與贖回的註冊登記

投資者申購基金成功後，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在 T+1 日為投資者登記權益並辦理註冊登記手續。

投資者贖回基金成功後，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在 T+1 日為投資者辦理扣除權益的註冊登記手續。

十、拒絕或暫停申購的情形及處理

除非出現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暫停或拒絕基金投資者的申購申請：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導致基金無法正常運作；
- (2) 證券交易場所在交易時間非正常停市，導致當日基金資產淨值無法計算；
- (3) 基金資產規模過大，使基金管理人無法找到合適的投資品種，或可能對基金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損害現有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 (4) 基金互認額度不足導致投資人無法申購 H 類份額的情形；
- (5)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接受基金申購申請；

(6) 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可暫停申購的情形；

(7) 基金管理人認為會有損于現有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某筆申購，或者接受某筆或某些申購申請有可能導致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的比例達到或者超過 50%或者變相規避 50%集中度時。

發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且基金管理人決定拒絕或暫停接受投資人的申購申請，申購款項將全額退還投資者。發生上述（1）到（6）項暫停申購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刊登暫停申購公告。

十一、暫停贖回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及處理

除非出現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絕接受或暫停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某類份額的贖回申請或者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1) 不可抗力原因導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贖回款項；

(2) 證券交易場所依法決定臨時停市，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計算當日基金資產淨值；

(3) 因市場劇烈波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現連續 2 個或 2 個以上開放日巨額贖回，導致本基金的現金支付出現困難；

(4)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或暫停接受基金贖回申請的措施；

(5) 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應在當日立即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基金管理人將足額支付；如暫時不能足額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贖回款項，按每個贖回申請人已被接受的贖回申請量占已接受贖回申請總量的比例分配給贖回申請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發生的情況制定相應的處理辦法在後續開放日予以支付。

同時，在出現上述第（3）款的情形時，對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可延期支付贖回款項，最長不超過 20 個工作日，並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公告。投資者在申請贖回時可事先選擇將當日可能未獲受理部分予以撤銷。

暫停基金的贖回，基金管理人應及時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上刊登暫停贖回公告。

在暫停贖回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贖回業務的辦理，並依照有關規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上公告。

十二、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

1、巨額贖回的認定

本基金單個開放日，基金淨贖回申請（贖回申請總數加上基金轉換中轉出申請份額總數後扣除申購申請總數及基金轉換中轉入申請份額總數後的餘額）超過上一日基金總份額的 10% 時，即認為發生了巨額贖回。

2、巨額贖回的處理方式

當出現巨額贖回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本基金當時的資產組合狀況決定全額贖回或部分順延贖回。

（1）全額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有能力支付投資者的全部贖回申請時，按正常贖回程式執行。

（2）部分順延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支付投資者的全部贖回申請有困難或認為支付投資者的全部贖回申請可能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較大波動時，基金管理人在當日接受贖回比例不低於上一日基金總份額的 10% 的前提下，對其餘贖回申請延期予以辦理。對於單個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應當按照其申請贖回份額占當日申請贖回總份額的比例，確定該單個基金份額持有人當日辦理的贖回份額；投資者未能贖回部分，除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選擇將當日未獲辦理部分予以撤銷外，延遲至下一個開放日辦理，贖回價格為下一個開放日的價格。依照上述規定轉入下一個開放日的贖回不享有贖回優先權，並以此類推，直到全部贖回為止。部分順延贖回不受單筆贖回最低份額的限制。

（3）若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且單個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超過上一開放日基金總份額 20% 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對該單個基金份額持有人超過該比例以上的贖回申請實施延期辦理（基金份額持有人可在提交贖回申請時選擇將當日未獲辦理部分予以撤銷），對該單個基金份額持有人剩餘贖回申請與其他帳戶贖回申請按前述條款處理。

（4）巨額贖回的公告：當發生巨額贖回並順延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在 2 日內通過指定媒體刊登公告。同時以郵寄、傳真或《招募說明書》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額持有人，並說明有關處理方法。

本基金連續 2 個開放日以上發生巨額贖回，如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必要，可暫停接受贖回申請；已經接受的贖回申請可以延緩支付贖回款項，但不得超過 20 個工作日，並應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公告。

十三、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

如果發生暫停的時間為一天，基金管理人應于重新開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並公佈最近一個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

如果發生暫停的時間超過一天但少於兩周，暫停結束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依照《資訊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並在重新開始辦理申購或贖回的開放日公告最近一個工作日的基金份額淨值。

如果發生暫停的時間超過兩周，暫停期間，基金管理人應每兩周至少重複刊登暫停公告一次。暫停結束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依照《資訊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連續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並在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日公告最近一個工作日的基金份額淨值。

十四、基金的轉換

為方便基金份額持有人，未來在各項技術條件和準備完備的情況下，投資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關規定選擇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基金轉換。基金轉換的數額限制、轉換費率等具體規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屆時另行規定並公告。本基金 H 類份額暫不開通基金轉換業務，待條件成熟後，基金管理人可以開通 H 類份額的基金轉換業務，無需召開持有人大會。

十五、轉託管

本基金目前實行份額託管的交易制度。投資者可將所持有的基金份額從一個交易帳戶轉入另一個交易帳戶進行交易。具體辦理方法參照《業務規則》的有關規定以及基金銷售機構的業務規則。

十六、定期定額投資計畫

基金管理人可以為投資者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計畫，具體規則由基金管理人在屆時發佈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說明書中確定。

十七、基金的非交易過戶

非交易過戶是指不採用申購、贖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將一定數量的基金份額按照一定規則從某一投資者基金帳戶轉移到另一投資者基金帳戶的行為。

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只受理繼承、捐贈、司法強制執行和經註冊登記機構認可的其他情況下的非交易過戶。其中，“繼承”指基金份額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額由其合法的繼承人繼承；“捐贈”指基金份額持有人將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額捐贈給福利性質的基金會或社會團體的情形；“司法強制執行”是指司法機構依據生效司法文書將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強制劃轉給其他自然人、法人、社會團體或其他組織。無論在上述何種情況下，接受劃轉的主體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額的投資者的條件。辦理非交易過戶必須提供基金註冊登記機構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

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受理上述情況下的非交易過戶，其他銷售機構不得辦理該項業務。

對於符合條件的非交易過戶申請按《業務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基金的凍結與解凍

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只受理國家有權機關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額的凍結與解凍以及註冊登記機構認可的其他情況下的凍結與解凍。基金份額被凍結的，被凍結部分產生的權益按照我國法律法規、監管規章以及國家有權機關的要求來決定是否凍結。在國家有權機關做出決定之前，被凍結部分產生的權益先行一併凍結。被凍結部分份額仍然參與收益分配與支付。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資

一、 投資目標

通過把握宏觀經濟週期及行業生命週期的發展趨勢，發掘發展前景良好的行業或處於復蘇階段的行業中的領先企業進行投資，力爭實現基金資產的長期穩健增值。

二、 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存托憑證）、債券、權證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基金投資其他品種，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式後，可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本基金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為：股票資產占基金資產的 60%-95%；現金、債券、權證以及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證券品種占基金資產的 5%-40%，基金持有權證的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現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合計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本基金將 80% 以上的股票資產投資於發展前景良好的行業或處於復蘇階段的行業中的領先企業。

三、 投資理念

由於總需求與總供給之間的不平衡，經濟增長呈現出蕭條—復蘇—繁榮—衰退的週期性波動狀態。經濟的週期性波動能夠對行業的基本面趨勢產生深刻影響，從而，在經濟週期的不同階段，行業的估值也將呈現不同的變化。

本基金認為，股票的價格將最終向其內在價值回歸。因此，本基金將重點關注那些發展前景良好的行業或處於復蘇階段的行業，投資於這些行業中具有良好基本面的領先企業。通過主動的選股策略，以實現基金資產的增值。

四、 投資策略

（一）資產配置策略

1、大類資產配置

本基金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為：股票資產占基金資產的 60%-95%；現

金、債券、權證以及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證券品種占基金資產的 5%-40%，基金持有權證的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現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合計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本基金將 80%以上的股票資產投資於發展前景良好的行業或處於復蘇階段的行業中的領先企業。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本基金投資其他品種，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本基金採用如下方法進行資產配置：

(1) 研究部綜合宏觀經濟研究員研究的宏觀經濟形勢，策略研究員研究的市場運行趨勢，行業研究員研究的行業投資價值形成《資產配置建議書》。在資產配置中關注的主要指標包括：季度 GDP 及構成、居民消費及收入、工業增加值、進出口資料及其他宏觀經濟指標；國家財政、貨幣、產業等方面的政策；IPO、增發、配售等資金需求量指標以及居民證券投資增量、基金、券商自營等資金供給量指標。

(2) 投資決策委員會定期與不定期相結合召開相關會議，根據《資產配置建議書》，綜合考慮基金投資目標、市場發展趨勢、風險控制要求等因素，確定本基金股票、債券、現金等的比例。

2、行業配置策略

不同的行業在經濟週期的不同階段呈現出不同的運行態勢。本基金將主要通過“廣發領先行業評價體系”，對行業進行定性、定量分析，同時，結合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及國家相關政策的變化，選擇發展前景良好的行業或處於復蘇階段的行業作為本基金行業配置的重點。

本基金的領先行業包括發展前景良好的行業或處於復蘇階段的行業。本基金管理人將定期採用投研聯席會議的方式，在投研聯席會議上，根據行業生命週期、流動性等定量分析指標以及行業競爭結構等方面的定性分析，並在不同的宏觀環境和經濟週期下對不同的指標設置不同的權重，以此對各行業的發展前景和投資價值進行評估、排序。根據評估結果，本基金將選擇綜合排名前 60%的行業作為本基金的主要領先行業。

廣發領先行業評價體系主要從以下幾個定性、定量指標對行業進行綜合評價：

(1) 定量分析：①生命週期識別指標，包括行業銷售增長率、行業產值占 GDP 的比重以及行業利潤率；②流動性指標，包括行業平均存貨周轉率、行業平均應收賬款周轉率等。

(2) 定性分析：①宏觀因素對行業的影響分析；②科技進步對行業的影響分析；③行業競爭結構分析。

（二）股票投資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資採用備選庫制度，本基金的備選庫包括一級庫和二級庫。一級庫是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旗下基金統一的股票投資範圍，入選條件主要是根據廣發企業價值評估體系，通過研究，篩選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進入一級庫。

二級股票庫為本基金的風格庫。本基金將根據行業配置階段形成的行業配置範圍，從行業地位、治理結構、經營業績、競爭優勢和創新等方面對領先行業內的股票進行定性分析，並結合(P/E)/G、預期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和預期主營業務利潤率等定量指標，精選出各領先行業內估值相對合理的優質上市公司，構成本基金的二級庫。

具體指標如下所示：

1、定性分析

在定性分析方面，本基金關注具有以下特點的上市公司：

行業內有代表性的公司，包括產出、收入、利潤等指標的代表性以及增長趨勢的代表性

具有良好的治理結構、市場化的經營機制以及明晰而切合實際的發展戰略的公司

管理穩定、有效的公司

業績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的公司

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如產品優勢、成本優勢、技術優勢），掌握專利技術或具有壟斷資源的公司

創新類公司，公司在產品、服務、業務流程、商業模式、管理等方面具有創新，競爭者難以模仿

2、定量分析

本基金採用(P/E)/G作為定量分析的主指標。該指標是由市盈率衍生出來的一個比率，由股票的未來市盈率除以每股盈餘(EPS)的增長率預估值得出。一般而言，(P/E)/G值越低，股價遭低估的可能性越大。

(P/E)/G的基本含義是：相對較高的P/E值只有在足夠成長潛力支撐基礎上才是可以接受的，即用它可以看出相對於盈利增長率來說市盈率較低的股票。

本基金採用預期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和預期主營業務利潤率作為定量分析的輔助指標。

使用預期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作為定量分析輔助指標的原因主要在於：①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通常是公司利潤增長的先導指標，是分析公司投資價值的重要指標；②主營業務收入的快速增長往往意味著市場佔有率的上升，這是企業競爭力提高的重要標誌，體現公司的持

續成長能力；③分析預期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的重要依據是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的歷史資料，而主營業務收入的歷史財務資料客觀性較高。

預期主營業務利潤率為另一輔助指標。主營業務利潤率反映了企業主營業務的獲利能力，是評價企業經營能力的重要指標。該指標高而穩定，反映公司主營業務市場競爭能力較強，獲利水準高。

本基金投資存托憑證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資策略執行。

（三）債券投資策略

在債券投資上，堅持穩健投資的原則，控制債券投資風險。具體包括利率預測策略、收益率曲線類比、債券資產類別配置和債券分析。

本基金將在利率合理預期的基礎上，通過久期管理，穩健地進行債券投資，控制債券投資風險。在預期利率上升階段，保持債券投資組合較短的久期，降低債券投資風險；在預期利率下降階段，在評估風險的前提下，適當增大債券投資的久期，以期獲得較高投資收益。

（四）權證投資策略

權證為本基金輔助性投資工具，投資原則為有利於加強基金風險控制，有利於基金資產增值。

根據有關規定，本基金投資權證目前遵循下述投資比例限制：

-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買入權證的總金額，不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千分之五。
-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權證，其市值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權證，不超過該權證的百分之十。

若未來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有新規定的，本基金將按最新規定執行。

五、 投資限制

（一）禁止行為

為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本基金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1、承銷證券；
- 2、向他人貸款或提供擔保；
- 3、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4、買賣其他基金份額，但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或者買賣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行的股票或債

券；

6、買賣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者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

7、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8、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基金合同》規定禁止從事的其他行為。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禁止性規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式後可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

（二）投資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遵循以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2、本基金與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該證券的 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開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管理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本基金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債券回購的資金餘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買入權證的總金額，不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權證的市值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權證的比例不超過該權證的 10%。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遵從其規定；

6、現金和到期日不超過 1 年的政府債券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支援證券，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級別）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該資產支援證券規模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資于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不得超過其各類資產支援證券合計規模的 10%；

11、本基金財產參與股票發行申購，所申報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12、本基金不得違反《基金合同》關於投資範圍和投資比例的約定；

13、本基金建倉期為 6 個月；

14、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5%，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該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15、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

16、本基金投資存托憑證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與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合併計算；

17、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規定的其它投資限制。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性規定，履行適當程式後，本基金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

除上述第 6、14、15 項規定外，由於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或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導致的投資組合不符合上述約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內，但基金管理人應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以達到標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六、 業績比較基準

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 $80\% \times$ 滬深 300 指數 $+20\% \times$ 中證全債指數。

如果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停止計算編制這些指數或更改指數名稱，本基金可以在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後變更業績比較基準並及時公告。

如果今後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者有更權威的、更能為市場普遍接受的業績比較基準推出，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適當程式後變更業績比較基準並及時公告。

採用該比較基準主要基於如下考慮：

1、作為專業指數提供商提供的指數，中證指數公司提供的中證系列指數體系具有一定的優勢和市場影響力；

2、在中證系列指數中，滬深 300 指數的市場代表性比較強，比較適合作為本基金股票投資的比較基準；而中證全債指數能夠較好的反映債券市場變動的全貌，比較適合作為本基金

債券投資的比較基準。

七、 風險收益特徵

本基金為混合型基金，其預期收益和風險高於貨幣型基金、債券型基金，而低於股票型基金，屬於證券投資基金中的較高風險、較高收益品種。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東權利的處理原則及方法

- 1、不謀求對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參與所投資上市公司的經營管理；
- 2、有利於基金資產的安全與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表基金獨立行使股東權利，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表基金獨立行使債權人權利，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九、 基金的融資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據屆時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進行融資融券。

十、 基金投資組合報告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董事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基金託管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基金合同規定，於2023年6月27日覆核了本報告中的財務指標、淨值表現和投資組合報告等內容，保證覆核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本投資組合報告所載資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報告中所列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1、報告期末基金資產組合情況

序號	項目	金額（元）	占基金總資產的比例（%）
1	權益投資	1,287,515,655.82	94.36
	其中：普通股	1,287,515,655.82	94.36

	存托憑證	-	-
2	固定收益投資	-	-
	其中：債券	-	-
	資產支持證券	-	-
3	貴金屬投資	-	-
4	金融衍生品投資	-	-
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其中：買斷式回購 的買入返售金融資 產	-	-
6	銀行存款和結算備 付金合計	73,321,732.81	5.37
7	其他資產	3,582,881.55	0.26
8	合計	1,364,420,270.18	100.00

2、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股票投資組合

2.1 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境內股票投資組合

代碼	行業類別	公允價值（元）	占基金資產淨 值比例（%）
A	農、林、牧、漁業	-	-
B	採礦業	139,126,676.00	10.22
C	製造業	997,822,006.58	73.33
D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 應業	-	-
E	建築業	-	-
F	批發和零售業	-	-
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	-
H	住宿和餐飲業	-	-

I	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	-	-
J	金融業	86,827,764.24	6.38
K	房地產業	-	-
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3,739,209.00	4.68
M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	-
N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
O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	-
P	教育	-	-
Q	衛生和社會工作	-	-
R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	-
S	綜合	-	-
	合計	1,287,515,655.82	94.62

2.2 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港股通投資股票投資組合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通過港股通投資的股票。

3、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資明細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數量(股)	公允價值(元)	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礦業	10,395,200	128,796,528.00	9.47
2	603997	繼峰股份	7,201,700	107,521,381.00	7.90
3	603833	歐派家居	882,979	106,646,203.62	7.84
4	002832	比音勒芬	3,300,600	106,279,320.00	7.81
5	002415	海康威視	2,435,624	103,903,719.84	7.64
6	000333	美的集團	1,561,500	84,024,315.00	6.18
7	603730	岱美股份	4,383,318	83,370,708.36	6.13
8	600309	萬華化學	841,900	80,721,372.00	5.93

9	300575	中旗股份	4,270,363	79,001,715.50	5.81
10	600933	愛柯迪	2,942,004	71,137,656.72	5.23

4、報告期末按債券品種分類的債券投資組合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債券。

5、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債券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債券。

6、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資產支持證券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資產支持證券。

7、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貴金屬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貴金屬。

8、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權證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權證。

9、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股指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 (1)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貨。
- (2) 本基金本報告期內未進行股指期貨交易。

10、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國債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 (1)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國債期貨。
- (2) 本基金本報告期內未進行國債期貨交易。

11、投資組合報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證券的發行主體中，江蘇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報告編制日前一年內曾受到生態環境部的處罰。歐派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報告編制日前一年內曾受到

地方海關的處罰。

本基金對上述主體發行的相關證券的投資決策程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體外，本基金投資的其他前十名證券的發行主體本期沒有出現被監管部門立案調查，或在報告編制日前一年內受到公開譴責、處罰的情形。

(2) 本報告期內，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現超出基金合同規定的備選股票庫的情形。

(3) 其他資產構成

序號	名稱	金額（元）
1	存出保證金	57,585.30
2	應收證券清算款	2,046,333.17
3	應收股利	-
4	應收利息	-
5	應收申購款	1,478,963.08
6	其他應收款	-
7	待攤費用	-
8	其他	-
9	合計	3,582,881.55

(4) 報告期末持有的處於轉股期的可轉換債券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處於轉股期的可轉換債券。

(5)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況的說明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況。

第十部分 基金的業績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

投資有風險，投資者在做出投資決策前應仔細閱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基金業績資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1. 本基金本報告期單位基金資產淨值增長率與同期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比較表

1)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 A:

階段	淨值增長率①	淨值增長率標準差②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③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標準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1.01-2013.12.31	20.50%	1.43%	-6.02%	1.12%	26.52%	0.31%
2014.01.01-2014.12.31	46.98%	1.22%	42.85%	0.97%	4.13%	0.25%
2015.01.01-2015.12.31	60.16%	2.68%	7.52%	1.99%	52.64%	0.69%
2016.01.01-2016.12.31	-22.70%	1.77%	-8.42%	1.12%	-14.28%	0.65%
2017.01.01-	20.85%	1.04%	17.08%	0.51%	3.77%	0.53%

01- 2017. 12. 31						
2018. 01. 01- 2018. 12. 31	-36. 39%	1. 42%	-19. 17%	1. 07%	-17. 22%	0. 35%
2019. 01. 01- 2019. 12. 31	31. 61%	1. 11%	29. 59%	0. 99%	2. 02%	0. 12%
2020. 01. 01- 2020. 12. 31	51. 42%	1. 47%	22. 48%	1. 14%	28. 94%	0. 33%
2021. 01. 01- 2021. 12. 31	9. 10%	1. 12%	-2. 86%	0. 94%	11. 96%	0. 18%
2022. 01. 01- 2022. 12. 31	-12. 87%	1. 37%	-16. 88%	1. 02%	4. 01%	0. 35%
2023. 01. 01- 2023. 03. 31	6. 24%	0. 94%	3. 93%	0. 68%	2. 31%	0. 26%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184. 62%	1. 47%	42. 49%	1. 12%	142. 13%	0. 35%

至今						
----	--	--	--	--	--	--

2)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 H:

階段	淨值增長率①	淨值增長率標準差②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③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標準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 12. 29— 2015. 12. 31	1. 20%	1. 50%	0. 08%	0. 74%	1. 12%	0. 76%
2016. 01. 01— 2016. 12. 31	-22. 66%	1. 77%	-8. 42%	1. 12%	-14. 24%	0. 65%
2017. 01. 01— 2017. 12. 31	21. 08%	1. 04%	17. 08%	0. 51%	4. 00%	0. 53%
2018. 01. 01— 2018. 12. 31	-36. 41%	1. 43%	-19. 17%	1. 07%	-17. 24%	0. 36%
2019. 01. 01— 2019. 12. 31	26. 04%	1. 11%	29. 59%	0. 99%	-3. 55%	0. 12%
2020. 01. 01—	51. 26%	1. 47%	22. 48%	1. 14%	28. 78%	0. 33%

2020. 12. 31						
2021. 01. 01- 2021. 12. 31	8. 93%	1. 12%	-2. 86%	0. 94%	11. 79%	0. 18%
2022. 01. 01- 2022. 12. 31	-13. 02%	1. 37%	-16. 88%	1. 02%	3. 86%	0. 35%
2023. 01. 01- 2023. 03. 31	6. 28%	0. 94%	3. 93%	0. 68%	2. 35%	0. 26%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15. 68%	1. 34%	15. 53%	0. 98%	0. 15%	0. 36%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來單位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與同期業績比較基準比較圖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份額累計淨值增長率與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的歷史走勢對比圖

(2010年11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

1)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 A



2)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 H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財產

一、基金資產總值

基金資產總值是指購買的各類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和基金應收的申購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資所形成的價值總和。

其構成主要有：

- 1、銀行存款及其應計利息；
- 2、結算備付金及其應計利息；
- 3、根據有關規定繳納的保證金及其應收利息；
- 4、應收證券交易清算款；
- 5、應收申購款；
- 6、股票投資及其估值調整；
- 7、債券投資及其估值調整和應計利息；
- 8、權證投資及其估值調整；
- 9、其他投資及其估值調整；
- 10、其他資產等。

二、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基金負債後的價值。

三、基金財產的帳戶

本基金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開立資金結算帳戶和託管專戶用於基金的資金結算業務，並以基金託管人和本基金聯名的方式開立基金證券帳戶、以本基金的名義開立銀行間債券託管帳戶並報中國人民銀行備案。開立的基金專用帳戶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銷售機構和基金註冊登記機構自有的財產帳戶以及其他基金財產帳戶相獨立。

四、基金財產的保管和處分

本基金財產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銷售機構的財產，並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不得將基金財產歸入其固有財產；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

基金財產的管理、運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基金財產。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和基金銷售機構以其自有的財產承擔其自身的法律責任，其債權人不得對本基金財產行使請求凍結、扣押或其他權利。除依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處分外，基金財產不得被處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運作基金財產所產生的債權，不得與其固有資產產生的債務相互抵銷；基金管理人管理運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財產所產生的債權債務不得相互抵銷。

第十二部分 基金資產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資產估值的目的是客觀、準確地反映基金資產是否保值、增值，依據經基金資產估值後確定的基金資產淨值而計算出的基金份額淨值，是計算基金申購與贖回價格的基礎。

二、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為相關的證券交易場所的正常營業日以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需要對外披露基金淨值的非營業日。

三、 估值對象

基金所擁有的股票、債券、權證和銀行存款本息等資產和負債。

四、 估值程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進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後，將估值結果以雙方認可的方式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按法律法規、《基金合同》規定的估值方法、時間、程式進行覆核，覆核無誤後，以雙方認可的方式發送給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覆核與基金會計帳目的核對同時進行。

五、 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

1、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包括股票、權證等），以其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市價（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價（收盤價）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2) 交易所上市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

確定公允價格：

(3)交易所上市未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債券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有價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交易所上市的資產支援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2、處於未上市期間的有價證券應區分如下情況處理：

(1)送股、轉增股、配股和公開增發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價（收盤價）估值；該日無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價（收盤價）估值；

(2)首次公開發行未上市的股票、債券和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後，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價（收盤價）估值；非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按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有關規定確定公允價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權，從配股除權日起到配股確認日止，如果收盤價高於配股價，按收盤價高於配股價的差額估值。收盤價等於或低於配股價，則估值為零。

4、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資產支援證券等固定收益品種，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5、同一債券同時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市場交易的，按債券所處的市場分別估值。

6、如有確鑿證據表明按上述方法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7、本基金投資存托憑證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

8、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有新增事項，按國家最新規定估值。

根據《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計算並公告基金資產淨值，基金託管人覆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因此，就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如經相關各方在平等基礎上

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佈。

六、基金份額淨值的確認和估值錯誤的處理

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保留到小數點後 3 位，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當估值或份額淨值計價錯誤實際發生時，基金管理人應當立即糾正，並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當錯誤達到或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時，基金管理人應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當估值錯誤偏差達到基金份額淨值的 0.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因基金估值錯誤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應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擔，基金管理人對不應由其承擔的責任，有權向過錯人追償。

關於差錯處理，基金合同的當事人按照以下約定處理：

1、差錯類型

本基金運作過程中，如果由於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或註冊登記機構、或代理銷售機構、或投資者自身的過錯造成差錯，導致其他當事人遭受損失的，過錯的責任人應當對由於該差錯遭受損失的當事人（“受損方”）按下述“差錯處理原則”給予賠償承擔賠償責任。

上述差錯的主要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申報差錯、資料傳輸差錯、資料計算差錯、系統故障差錯、下達指令差錯等；對於因技術原因引起的差錯，若系同行業現有技術水準無法預見、無法避免、無法抗拒，則屬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規定執行。

由於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資者的交易資料滅失或被錯誤處理或造成其他差錯，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現差錯的當事人不對其他當事人承擔賠償責任，但因該差錯取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仍應負有返還不當得利的義務。

2、差錯處理原則

（1）差錯已發生，但尚未給當事人造成損失時，差錯責任方應及時協調各方，及時進行更正，因更正差錯發生的費用由差錯責任方承擔；由於差錯責任方未及時更正已產生的差錯，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由差錯責任方承擔；若差錯責任方已經積極協調，並且有協助義務的當事人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更正而未更正，則其應當承擔相應賠償責任。差錯責任方應對更正的情況向有關當事人進行確認，確保差錯已得到更正。

（2）差錯的責任方對可能導致有關當事人的直接損失負責，不對間接損失負責，並且僅對差錯的有關直接當事人負責，不對協力廠商負責。

(3) 因差錯而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負有及時返還不當得利的義務。但差錯責任方仍應對差錯負責，如果由於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不返還或不全部返還不當得利造成其他當事人的利益損失（“受損方”），則差錯責任方應賠償受損方的損失，並在其支付的賠償金額的範圍內對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當得利的權利；如果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已經將此部分不當得利返還給受損方，則受損方應當將其已經獲得的賠償額加上已經獲得的不當得利返還的總和超過其實際損失的差額部分支付給差錯責任方。

(4) 差錯調整採用儘量恢復至假設未發生差錯的正確情形的方式。

(5) 差錯責任方拒絕進行賠償時，如果因基金管理人過錯造成基金資產損失時，基金託管人應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償，並有權要求賠償或補償由此發生的費用和遭受的損失，如果因基金託管人過錯造成基金資產損失時，基金管理人應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託管人追償。除基金管理人和託管人之外的協力廠商造成基金資產的損失，並拒絕進行賠償時，由基金管理人負責向差錯方追償。

(6) 如果出現差錯的當事人未按規定對受損方進行賠償，並且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基金合同》或其他規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據法院判決、仲裁裁決對受損方承擔了賠償責任，則基金管理人有權向出現過錯的當事人進行追索，並有權要求其賠償或補償由此發生的費用和遭受的損失。

(7) 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原則處理差錯。

3、差錯處理常式

差錯被發現後，有關的當事人應當及時進行處理，處理的程式如下：

(1) 查明差錯發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當事人，並根據差錯發生的原因確定差錯的責任方；

(2) 根據差錯處理原則或當事人協商的方法對因差錯造成的損失進行評估；

(3) 根據差錯處理原則或當事人協商的方法由差錯的責任方進行更正和賠償損失；

(4) 根據差錯處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註冊登記機構的交易資料的，由基金註冊登記機構進行更正，並就差錯的更正向有關當事人進行確認；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基金份額淨值計算錯誤偏差達到基金份額淨值的0.2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基金份額淨值計算錯誤偏差達到基金份額淨值的0.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七、暫停估值的情形

- 1、與本基金投資有關的證券交易場所遇法定節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暫停營業時；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無法準確評估基金資產價值時；
- 3、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估值；
- 4、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處理

-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項進行估值時，所造成的誤差不作為基金資產估值錯誤處理；
- 2、由於證券交易所及其登記結算公司發送的資料錯誤，或由於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雖然已經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進行檢查，但是未能發現該錯誤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資產估值錯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可以免除賠償責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積極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響。

九、新增 H 類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

A 類份額與 H 類份額分別估值，本基金每個估值日分別計算兩類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並按規定公佈。某類基金份額淨值為該類基金份額的基金資產淨值除以當日該類基金份額的餘額數量。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保留到小數點後 3 位，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與分配

一、基金利潤的構成

基金利潤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的餘額，基金已實現收益指基金利潤減去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後的餘額。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潤

基金可供分配利潤指截至收益分配基準日基金未分配利潤與未分配利潤中已實現收益的孰低數。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則

- 1、在符合有關基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數最多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於收益分配基準日可供分配利潤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滿 3 個月可不進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兩種：現金分紅與紅利再投資，投資者可選擇現金紅利或將現金紅利自動轉為基金份額進行再投資；若投資者不選擇，本基金預設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現金分紅；
- 3、基金收益分配後基金份額淨值不能低於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的基金份額淨值減去每單位基金份額收益分配金額後不能低於面值；
- 4、本基金同一類別的每一基金份額享有同等分配權；
- 5、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應載明截止收益分配基準日的可供分配利潤、基金收益分配對象、分配時間、分配數額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內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確定、公告與實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定，並由基金託管人覆核，依照《資訊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紅利發放日距離收益分配基準日（即可供分配利潤計算截止日）的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發生的費用

基金收益分配時所發生的銀行轉帳或其他手續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當投資者的現金紅利小於一定金額，不足於支付銀行轉帳或其他手續費用時，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可將基金份額持有人的現金紅利自動轉為基金份額。紅利再投資的計算方法，依照《業務規則》執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費用與稅收

一、基金費用的種類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 2、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 3、《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資訊披露費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會計師費、律師費和訴訟費；
 - 5、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費用；
 - 6、基金的證券交易費用；
 - 7、基金的銀行匯劃費用；
 - 8、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可以在基金財產中列支的其他費用。
- 本基金終止清算時所發生費用，按實際支出額從基金財產總值中扣除。

二、基金費用計提方法、計提標準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本基金的管理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1.2% 年費率計提。管理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管理費

E 為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管理費每日計算，逐日累計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管理費劃款指令，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前 2 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財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節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順延。

2、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本基金的託管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0.2% 的年費率計提。託管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託管費

E 為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託管費每日計算，逐日累計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託管費劃款指令，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前 2 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財產中一次性支取。

若遇法定節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順延。

上述“一、基金費用的種類”中第3—7項費用，根據有關法規及相應協定規定，按費用實際支出金額列入當期費用，由基金託管人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費用的專案

下列費用不列入基金費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義務導致的費用支出或基金財產的損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處理與基金運作無關的事項發生的費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驗資費、會計師和律師費、資訊披露費用等費用；
- 4、其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不得列入基金費用的專案。

四、費用調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後，可根據基金發展情況調整基金管理費率、基金託管費率等相關費率。

調高基金管理費率、基金託管費率等費率，須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調低基金管理費率、基金託管費率等費率，無須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基金管理人必須最遲于新的費率實施日前依照《資訊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體公告。

五、基金稅收

本基金運作過程中涉及的各納稅主體，其納稅義務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執行。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一、基金會計政策

- 1、基金管理人為本基金的基金會計責任方；
- 2、基金的會計年度為西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會計年度按如下原則：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於2個月，可以併入下一個會計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以人民幣元為記帳單位；
- 4、會計制度執行國家有關會計制度；
- 5、本基金獨立建賬、獨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會計帳目、憑證並進行日常的會計核算，按照有關規定編制基金會計報表；
- 7、基金託管人每月與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會計核算、報表編制等進行核對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二、基金的年度審計

- 1、基金管理人聘請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相互獨立的具有證券、期貨相關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註冊會計師對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 2、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經辦註冊會計師，應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須通報基金託管人。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需依照《資訊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資訊披露

一、本基金的資訊披露應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資訊披露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資訊披露義務人

本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等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

本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以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為根本出發點，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披露基金資訊，並保證所披露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簡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應當在中國證監會規定時間內，將應予披露的基金資訊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全國性報刊（以下簡稱“指定報刊”）及指定互聯網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或“網站”）等媒介披露，並保證基金投資者能夠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資訊資料。指定網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網站、基金託管人網站、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指定網站應當無償向投資者提供基金資訊披露服務。

三、本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承諾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不得有下列行為：

- 1、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2、對證券投資業績進行預測；
- 3、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 4、詆毀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或者基金銷售機構；
- 5、登載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祝賀性、恭維性或推薦性的文字；
- 6、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四、本基金公開披露的資訊應採用中文文本。如同時採用外文文本的，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應保證不同文本的內容一致。不同文本發生歧義的，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基金公開披露的資訊採用阿拉伯數字；除特別說明外，貨幣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

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包括：

（一）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定、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當事人的各項權利、義務關係，明確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開的規則及具體程式，說明基金產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資者重大利益的事項的法律檔。

2、基金招募說明書應當最大限度地披露影響基金投資者決策的全部事項，說明基金認購、申購和贖回安排、基金投資、基金產品特性、風險揭示、資訊披露及基金份額持有人服務等內容。《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招募說明書的資訊發生重大變更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更新基金招募說明書，並登載在指定網站上；發生其他變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終止運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說明書。

3、基金託管協議是界定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財產保管及基金運作監督等活動中的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檔。

4、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說明書的摘要檔，用於向投資者提供簡明的基金概要資訊。《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資訊發生重大變更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更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並登載在指定網站及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營業網點；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其他資訊發生變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終止運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請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份額發售的三日前，將基金份額發售公告、基金招募說明書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將基金份額發售公告、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託管協議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登載在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營業網點；基金託管人應當同時將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議登載在網站上。

（二）基金份額發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就基金份額發售的具體事宜編制基金份額發售公告，並在披露招募說明書的當日登載於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收到中國證監會確認檔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淨值資訊

《基金合同》生效後，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前，基金管理人應當至少每週在指定網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不晚於每個開放日的次日，通過指定網站、基金銷售機構的網站或營業網點，披露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基金管理人應當不晚於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網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五）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等資訊披露檔上載明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的計算方式及有關申購、贖回費率，並保證投資者能夠在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營業網點查閱或者複製前述資訊資料。

（六）基金定期報告，包括基金年度報告、基金中期報告和基金季度報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制完成基金年度報告，並將年度報告正文登載於指定網站上，將年度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基金年度報告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過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編制完成基金中期報告，並將中期報告正文登載在指定網站上，將中期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個季度結束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編制完成基金季度報告，將季度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季度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個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編制當期季度報告、中期報告或者年度報告。

如報告期內出現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達到或超過基金總份額 20% 的情形，為保障其他投資者的權益，基金管理人至少應當在定期報告“影響投資者決策的其他重要資訊”項下披露該投資者的類別、報告期末持有份額及占比、報告期內持有份額變化情況及本基金的特有風險，中國證監會認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披露基金組合資產情況及其流動性風險分析等。

（七）臨時報告

本基金發生重大事件，有關資訊披露義務人應當在 2 日內編制臨時報告書，並登載在指定報刊和指定網站上。

前款所稱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或者基金份額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及決定的事項；
- 2、終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
- 3、轉換基金運作方式、基金合併；
- 4、更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委託基金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的份額登記、核算、估值等事項，基金託管人委託基金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的核算、估值、覆核等事項；
- 6、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法定名稱、住所發生變更；
- 7、基金管理人變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變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 8、基金募集期延長或提前結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和基金託管人專門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發生變動；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個月內變更超過百分之五十；
- 11、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專門基金託管部門的主要業務人員在最近 12 個月內變動超過百分之三十；
- 12、涉及基金管理業務、基金財產、基金託管業務的訴訟或仲裁；
-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因基金管理業務相關行為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刑事處罰；基金託管人或其專門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因基金託管業務相關行為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刑事處罰；
- 14、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財產買賣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或者從事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但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項；
- 16、管理費、託管費等費用計提標準、計提方式和費率發生變更；
- 17、基金份額淨值計價錯誤達基金份額淨值百分之零點五；
- 18、基金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 19、更換基金登記機構；

- 20、本基金開始辦理申購、贖回；
- 21、本基金申購、贖回費率及其收費方式發生變更；
- 22、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並延期辦理；
- 23、本基金連續發生巨額贖回並暫停接受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 24、本基金暫停接受申購、贖回申請或重新接受申購、贖回；
- 25、發生涉及基金申購、贖回事項調整或潛在影響投資者贖回等重大事項時；
- 26、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認為可能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或者基金份額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續期限內，任何公共媒體中出現的或者在市場上流傳的消息可能對基金份額價格產生誤導性影響或者引起較大波動，以及可能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的，相關資訊披露義務人知悉後應當立即對該消息進行公開澄清，並將有關情況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

（九）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當依法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予以公告。

（十）清算報告

基金合同終止的，基金管理人應當依法組織清算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並作出清算報告。清算報告應當經過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由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清算組應當將清算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清算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十一）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資訊。

六、資訊披露事務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建立健全資訊披露管理制度，指定專門部門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資訊披露事務。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加強對未公開披露基金資訊的管控，並建立基金敏感資訊知情人登記制度。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相關從業人員不得洩露未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

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公開披露基金資訊，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基金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等法規的規定。

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

理人編制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基金定期報告、更新的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基金清算報告等公開披露的相關基金資訊進行覆核、審查，並向基金管理人進行書面或者電子確認。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在指定報刊中選擇一家披露資訊的報刊。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報送擬披露的基金資訊，並保證相關報送資訊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除按法律法規要求披露資訊外，也可著眼於為投資者決策提供有用資訊的角度，在保證公平對待投資者、不誤導投資者、不影響基金正常投資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資訊披露服務的品質。具體要求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自律規則的相關規定。前述自主披露如產生資訊披露費用，該費用不得從基金財產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資訊外，還可以根據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資訊，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於指定媒介披露資訊，並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資訊的內容應當一致。

為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出具審計報告、法律意見書的專業機構，應當製作工作底稿，並將相關檔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終止後 10 年。

七、資訊披露檔的存放與查閱

依法必須披露的資訊發佈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將資訊置備於公司住所，供社會公眾查閱、複製。

第十七部分 風險揭示

一、投資於本基金的主要風險

1、市場風險

證券市場價格受到經濟因素、政治因素、投資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種因素的影響，導致基金收益水準變化而產生風險，主要包括：

(1) 政策風險。因國家宏觀政策（如貨幣政策、財政政策、行業政策、地區發展政策等）發生變化，導致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風險。

(2) 經濟週期風險。隨經濟運行的週期性變化，證券市場的收益水準也呈週期性變化。基金投資于債券，收益水準也會隨之變化，從而產生風險。

(3) 利率風險。金融市場利率的波動會導致證券市場價格和收益率的變動。利率直接影響著債券的價格和收益率，影響著企業的融資成本和利潤。基金投資於債券，其收益水準會受到利率變化的影響。

(4) 上市公司經營風險。上市公司的經營好壞受多種因素影響，如管理能力、財務狀況、市場前景、行業競爭、人員素質等，這些都會導致企業的盈利發生變化。如果基金所投資的上市公司經營不善，其股票價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夠用於分配的利潤減少，使基金投資收益下降。雖然基金可以通過投資多樣化來分散這種非系統風險，但不能完全規避。

(5) 債券市場流動性風險。由於銀行間債券市場深度和寬度相對較低，交易相對較不活躍，可能增大銀行間債券變現難度，從而影響基金資產變現能力的風險。

(6) 購買力風險。基金的利潤將主要通過現金形式來分配，而現金可能因為通貨膨脹的影響而導致購買力下降，從而使基金的實際收益下降。

(7) 再投資風險。再投資風險反映了利率下降對固定收益證券利息收入再投資收益的影響，這與利率上升所帶來的價格風險（即利率風險）互為消長。具體為當利率下降時，基金從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所得的利息收入進行再投資時，將獲得比以前較少的收益率。

(8) 信用風險。基金所投資債券的發行人如出現違約、無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於債券發行人信用等級降低導致債券價格下降，將造成基金資產損失。

2、管理風險

基金運作過程中由於基金投資策略、人為因素、管理系統設置不當造成操作失誤或公司內部失控而可能產生的損失。管理風險包括：

(1) 決策風險：指基金投資的投資策略制定、投資決策執行和投資績效監督檢查過程中，由於決策失誤而給基金資產造成的可能的損失；

(2) 操作風險：指基金投資決策執行中，由於投資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失誤等人為因素而可能導致的損失；

(3) 技術風險：是指公司執行資訊系統設置不當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損失。

3、職業道德風險：是指公司員工不遵守職業操守，發生違法、違規行為而可能導致的損失。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開放式基金運作過程中，可能會發生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價格及時變現基金資產以支付投資者贖回款項的風險。

本基金為混合型基金，正常情況下 60%-95% 的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投資標的為流動性良好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投資運作上將以分散投資、持續優化的原則構建組合，保持組合的流動性，防範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流動性良好。

(1) 基金申購、贖回安排

投資人具體請參見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詳細瞭解本基金的申購以及贖回安排。在本基金發生流動性風險時，基金管理人可以綜合利用備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減少或應對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投資者可能面臨贖回申請被暫停接受、贖回款項被延緩支付、被收取短期贖回費、基金估值被暫停等風險。投資者應該瞭解自身的流動性偏好，並評估是否與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匹配。

(2) 巨額贖回情形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在本基金交易過程中，可能會發生巨額贖回的情形。巨額贖回可能會產生基金倉位調整的困難，導致流動性風險，甚至影響基金份額淨值。當本基金出現巨額贖回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基金當時的資產組合狀況決定全額贖回、部分延期贖回或暫停贖回等措施。發生延期辦理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情形時，投資人面臨無法全部贖回或無法及時獲得贖回資金的風險。在本基金延期辦理投資者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投資者未能贖回的基金份額還將面臨淨值波動的風險。

(3) 實施備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式及對投資者的潛在影響

基金管理人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在確保投資者得到公平對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約定，綜合運用各類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對贖回申請等進行適度調整，作

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動性風險的輔助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暫停接受贖回申請

投資人具體請參見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中的“十、暫停贖回或者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及處理方式”和“十一、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詳細瞭解本基金暫停接受贖回申請的情形及程式。

在此情形下，投資人的部分或全部贖回申請可能被拒絕，同時投資人完成基金贖回時的基金份額淨值可能與其提交贖回申請時的基金份額淨值不同。

2) 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投資人具體請參見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中的“十、暫停贖回或者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及處理方式”和“十一、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詳細瞭解本基金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及程式。

在此情形下，投資人接收贖回款項的時間將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遲，可能對投資者的資金安排帶來不利影響。

3) 收取短期贖回費

本基金對持續持有期少於 7 日的 A 類份額投資者收取不低於 1.5%的贖回費，並將上述贖回費全額計入基金財產。短期贖回費的收取將使得 A 類份額投資者在持續持有期限少於 7 日時會承擔較高的贖回費。

4) 暫停基金估值

投資人具體請參見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基金資產估值”中的“七、暫停估值的情形”，詳細瞭解本基金暫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式。

在此情形下，投資人一方面沒有可供參考的基金份額淨值，另一方面基金將暫停接受基金申購贖回申請，暫停接受基金申購贖回申請將導致投資者無法申購或贖回本基金。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措施。

5、合規性風險

指基金管理或運作過程中，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基金投資違反法規及基金合同有關規定的風險。

6、投資管理風險：（1）本基金為混合型基金，其預期收益和風險高於貨幣型基金、債券型基金，而低於股票型基金，屬於證券投資基金中的較高風險、較高收益品種；（2）選股方法、選股模型風險；（3）基金經理主觀判斷錯誤的風險；（4）其他風險。

7、本基金特有的風險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正常情況下 60%-95%的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股票、債券等市場的變化均會影響到本基金的業績表現。

8、投資科創板股票的風險

基金資產投資於科創板股票，會面臨科創板機制下因投資標的、市場制度以及交易規則等差異帶來的特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退市風險、集中度風險、系統性風險、政策風險等。基金可根據投資策略需要或市場環境的變化，選擇將部分基金資產投資於科創板股票或選擇不將基金資產投資於科創板股票，基金資產並非必然投資於科創板股票。

投資科創板股票存在的風險包括：

（1）市場風險

科創板個股集中來自新一代資訊技術、高端裝備、新材料、新能源、節能環保及生物醫藥等高新技術和戰略新興產業領域。大多數企業為初創型公司，企業未來盈利、現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確定性，與傳統二級市場投資存在差異，整體投資難度加大，個股市場風險加大。

科創板個股上市前五日無漲跌停限制，第六日開始漲跌幅限制在正負 20%以內，個股波動幅度較其他股票加大，市場風險隨之上升。

（2）流動性風險

科創板整體投資門檻較高，個人投資者必須滿足參與證券交易滿兩年並且證券帳戶及資金帳戶內的資產在 50 萬以上才可參與，二級市場上個人投資者參與度相對較低，機構持有個股大量流通盤導致個股流動性較差，基金組合存在無法及時變現及其他相關流動性風險。

（3）退市風險

科創板試點註冊制，對經營狀況不佳或財務資料造假的企業實行嚴格的退市制度，科創板個股存在退市風險。

（4）集中度風險

科創板為新設板塊，初期可投標的較少，投資者容易集中投資於少量個股，市場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狀況，整體存在集中度風險。

（5）系統性風險

科創板企業均為市場認可度較高的科技創新企業，在企業經營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趨同，所以科創板個股相關性較高，市場表現不佳時，系統性風險將更為顯著。

（6）政策風險

國家對高新技術產業扶持力度及重視程度的變化會對科創板企業帶來較大影響，國際經濟形勢變化對戰略新興產業及科創板個股也會帶來政策影響。

9、投資存托憑證的風險

本基金投資存托憑證，可能受到存托憑證的境外基礎證券價格波動影響，存托憑證的境外基礎證券的相關風險可能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基金的風險。除價格波動風險外，本基金還將面臨存托憑證發行機制相關的風險，包括存托憑證持有人與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的股東在法律地位、享有權利等方面存在差異可能引發的風險；存托憑證持有人在分紅派息、行使表決權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發的風險；存托協議自動約束存托憑證持有人的風險；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憑證價格差異以及波動的風險；存托憑證持有人權益被攤薄的風險；存托憑證退市的風險；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礎證券發行人，在持續資訊披露監管方面與境內可能存在差異的風險；境內外法律制度、監管環境差異可能導致的其他風險。

10、其他風險

（1）隨著符合本基金投資理念的新投資工具的出現和發展，如果投資於這些工具，基金可能會面臨一些特殊的風險。

（2）因技術因素而產生的風險，如電腦系統不可靠產生的風險；

（3）因基金業務快速發展而在制度建設、人員配備、內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產生的風險；

（4）因人為因素而產生的風險、如內幕交易、欺詐行為等產生的風險；

（5）對主要業務人員如基金經理的依賴而可能產生的風險；

（6）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導致基金資產的損失，影響基金收益水準，從而帶來風險；

（7）其他意外導致的風險。

二、聲明

1、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辦理本基金的銷售外，本基金還通過中國工商銀行等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基金管理人與基金銷售機構都不能保證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終止與清算

一、基金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應當終止：

- 1、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在 6 個月內沒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託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情形；
- 4、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二、基金的清算

1、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自出現《基金合同》終止事由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成立清算小組，基金管理人組織基金財產清算小組並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下進行基金清算。

2、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3、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職責：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4、基金財產清算程式：

- (1) 《基金合同》終止後，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統一接管基金；
 - (2) 對基金財產和債權債務進行清理和確認；
 - (3) 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值和變現；
 - (4) 製作清算報告；
 - (5)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外部審計，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
 - (6) 將清算報告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
 - (7) 對基金財產進行分配。
- 5、基金財產清算的期限為 6 個月。

三、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四、基金清算後剩餘財產的分配

依據基金財產清算的分配方案，將基金財產清算後的全部剩餘資產扣除基金財產清算費用、交納所欠稅款並清償基金債務後，按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五、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過程中的有關重大事項須及時公告；基金財產清算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由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基金財產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終止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後 5 個工作日內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進行公告。

六、基金清算帳冊及檔的保存

基金財產清算帳冊及有關文件由基金託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內容摘要

一、 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權利、義務

(一) 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基金投資者購買本基金基金份額的行為即視為對《基金合同》的承認和接受，基金投資者自取得依據《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額，即成為本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當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額。基金份額持有人作為《基金合同》當事人並不以在《基金合同》上書面簽章或簽字為必要條件。

同一類別每份基金份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與 H 類基金份額由於基金份額淨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額以及參與清算後的剩餘基金財產分配的數量將可能有所不同。

1、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1) 分享基金財產收益；
- (2) 參與分配清算後的剩餘基金財產；
- (3) 依法申請贖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額；
- (4) 按照規定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 (6) 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資料；
- (7) 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 (8) 對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銷售機構損害其合法權益的行為依法提起訴訟；
- (9) 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2、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份額持有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繳納基金認購、申購、贖回款項及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所規定的費用；
- (3)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額範圍內，承擔基金虧損或者《基金合同》終止的有限責任；
- (4) 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當事人合法權益的活動；

(5) 返還在基金交易過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銷售機構處獲得的不當得利；

(6) 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7) 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和《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義務。

(二) 基金管理人的權利與義務

1、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管理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1) 依法募集基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獨立運用並管理基金財產；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費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費用；

(4) 銷售基金份額；

(5) 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6) 依據《基金合同》及有關法律規定監督基金託管人，如認為基金託管人違反了《基金合同》及國家有關法律規定，應呈報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部門，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7) 在基金託管人更換時，提名新的基金託管人；

(8) 選擇、委託、更換基金銷售機構，對基金銷售機構的相關行為進行監督和處理；

(9) 擔任或委託其他符合條件的機構擔任基金註冊登記機構辦理基金註冊登記業務並獲得《基金合同》規定的費用；

(10) 依據《基金合同》及有關法律規定決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約定的範圍內，拒絕或暫停受理申購與贖回申請；

(12)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訂和調整《業務規則》，決定和調整除調高管理費率和託管費率之外的基金相關費率結構和收費方式；

(13) 依照法律法規為基金的利益對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權利，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財產投資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

(14)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為基金的利益依法為基金進行融資；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義，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16) 選擇、更換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證券經紀商或其他為基金提供服務的外部機構；

(17) 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2、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管理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1) 依法募集基金，辦理或者委託經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機構代為辦理基金份額的發售、申購、贖回和登記事宜；如認為基金銷售機構違反《基金合同》、基金銷售與服務代理協定及國家有關法律規定，應呈報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部門，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2) 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

(4) 配備足夠的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員進行基金投資分析、決策，以專業化的經營方式管理和運作基金財產；

(5) 建立健全內部風險控制、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證所管理的基金財產和基金管理人的財產相互獨立，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別管理，分別記帳，進行證券投資；

(6) 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財產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人運作基金財產；

(7) 依法接受基金託管人的監督；

(8) 採取適當合理的措施使計算基金份額認購、申購、贖回和註銷價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規定，按有關規定計算並公告基金淨值資訊，確定基金份額申購、贖回的價格；

(9) 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制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10) 編制中期和年度基金報告；

(11) 嚴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履行資訊披露及報告義務；

(12) 保守基金商業秘密，不洩露基金投資計畫、投資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資訊公開披露前應予保密，不向他人洩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約定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規定受理申購與贖回申請，及時、足額支付贖回款項；

(15) 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託管人、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16) 按規定保存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會計帳冊、報表、記錄和其他相關資料 15 年以上；

(17) 確保需要向基金投資者提供的各項檔或資料在規定時間發出，並且保證投資者能夠按照《基金合同》規定的時間和方式，隨時查閱到與基金有關的公開資料，並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條件下得到有關資料的影本；

(18) 組織並參加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參與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

(19) 面臨解散、依法被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時，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通知基金託管人；

(20) 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的損失或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合法權益時，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監督基金託管人按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履行自己的義務，基金託管人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基金管理人應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向基金託管人追償；

(22) 當基金管理人將其義務委託協力廠商處理時，應當對協力廠商處理有關基金事務的行為承擔責任；但因協力廠商責任導致基金財產或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受到損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擔了責任的情況下，基金管理人有權向協力廠商追償；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24) 基金在募集期間未能達到基金的備案條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擔全部募集費用，將已募集資金並加計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結束後 30 日內退還基金認購人；

(25) 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26) 建立並保存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託管人提供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

(27) 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和《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義務。

(三) 基金託管人的權利與義務

1、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託管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安全保管基金財

產；

(2) 依《基金合同》約定獲得基金託管費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收入；

(3) 監督基金管理人對本基金的投資運作，如發現基金管理人有違反《基金合同》及國家法律法規行為，對基金財產、其他當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的情形，應呈報中國證監會，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4) 以基金託管人和基金聯名的方式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開設證券帳戶；

(5) 以基金託管人名義開立證券交易資金帳戶，用於證券交易資金清算；

(6) 以基金的名義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設銀行間債券託管帳戶，負責基金投資債券的後臺匹配及資金的清算；

(7) 提議召開或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換時，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 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2、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託管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1) 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持有並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2) 設立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具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配備足夠的、合格的熟悉基金託管業務的專職人員，負責基金財產託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內部風險控制、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確保基金財產的安全，保證其託管的基金財產與基金託管人自有財產以及不同的基金財產相互獨立；對所託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別設置帳戶，獨立核算，分賬管理，保證不同基金之間在名冊登記、帳戶設置、資金劃撥、帳冊記錄等方面相互獨立；

(4) 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財產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人託管基金財產；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訂的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及有關憑證；

(6) 按規定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帳戶和證券帳戶，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及時辦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業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資訊公開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洩露；

- (8) 覆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 (9) 辦理與基金託管業務活動有關的資訊披露事項；
- (10) 對基金財務會計報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報告出具意見，說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運作是否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規定進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執行《基金合同》規定的行為，還應當說明基金託管人是否採取了適當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託管業務活動的記錄、帳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15 年以上；
- (12) 建立並保存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
- (13) 按規定製作相關帳冊並與基金管理人核對；
- (14) 依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關規定向基金份額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贖回款項；
- (15) 按照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6) 按照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 (17) 參加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參與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
- (18) 面臨解散、依法被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時，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和銀行監管機構，並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損失時，應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履行自己的義務，基金管理人因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應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償；
- (21) 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 (22) 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和《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義務。

二、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集、議事及表決的程式和規則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授權代表共同組成。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額擁有平等的投票權。

(一) 召開事由

1、當出現或需要決定下列事由之一的，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 終止《基金合同》；

- (2) 更換基金管理人；
- (3) 更換基金託管人；
- (4) 轉換基金運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
- (6) 變更基金類別；
- (7) 本基金與其他基金的合併；
- (8) 變更基金投資目標、範圍或策略；
- (9) 變更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程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11)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基金總份額 10% 以上(含 10%) 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議當日的基金份額計算, 下同) 就同一事項書面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12) 對《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和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13) 法律法規、《基金合同》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事項。

2、以下情況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協商後修改, 不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 調低基金管理費、基金託管費；
- (2) 法律法規要求增加的基金費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範圍內調整本基金的申購費率、調低贖回費率；
- (4) 因相應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而應當對《基金合同》進行修改；
- (5) 對《基金合同》的修改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化；

(6) 除按照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會議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規規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約定外,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規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時, 由基金託管人召集。

3、基金託管人認為有必要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 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提議, 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 並書面告知基金託管人。基金

管理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集，基金託管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的，應當由基金託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額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就同一事項書面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提出提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和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額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的，應當向基金託管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託管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提出提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

5、代表基金份額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就同一事項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都不召集的，單獨或合計代表基金份額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有權自行召集，並至少提前 30 日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配合，不得阻礙、干擾。

6、基金份額持有人會議的召集人負責選擇確定開會時間、地點、方式和權益登記日。

（三）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通知時間、通知內容、通知方式

1、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集人應于會議召開前 40 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公告。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通知應至少載明以下內容：

（1）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形式；

（2）會議擬審議的事項、議事程式和表決形式；

（3）有權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益登記日；

（4）授權委託書的內容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身份，代理許可權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達時間和地點；

（5）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及聯繫電話；

（6）出席會議者必須準備的文件和必須履行的手續；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項。

2、採取通訊開會方式並進行表決的情況下，由會議召集人決定通訊方式和書面表決方式，並在會議通知中說明本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所採取的具體通訊方式、委託的公證機關及其

聯繫方式和連絡人、書面表決意見寄交的截止時間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為基金管理人，還應另行書面通知基金託管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如召集人為基金託管人，則應另行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如召集人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則應另行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拒不派代表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的，不影響表決意見的計票效力。

（四）基金份額持有人出席會議的方式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可通過現場開會方式或通訊開會方式召開。

會議的召開方式由會議召集人確定，但更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必須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

1、現場開會。由基金份額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委派代表出席，現場開會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授權代表應當列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基金管理人或託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響表決效力。現場開會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可以進行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議程：

（1）親自出席會議者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受託出席會議者出具的委託人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及委託人的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符合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會議通知的規定，並且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與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記資料相符；

（2）經核對，匯總到會者出示的在權益登記日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顯示，有效的基金份額不少於本基金在權益登記日基金總份額的 50%（含 50%）。

2、通訊開會。通訊開會系指基金份額持有人將其對表決事項的投票以書面形式在表決截止日以前送達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訊開會應以書面方式進行表決。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通訊開會的方式視為有效：

（1）會議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規定公佈會議通知後，在 2 個工作日內連續公佈相關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規定通知基金託管人（如果基金託管人為召集人，則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會議召集人在基金託管人（如果基金託管人為召集人，則為基金管理人）和公證機關的監督下按照會議通知規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書面表決意見；基金託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經通知不參加收取書面表決意見的，不影響表決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書面意見或授權他人代表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額不小於在權益登記日基金總份額的 50%（含 50%）；

(4) 上述第（3）項中直接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受託代表他人出具書面意見的代理人，同時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受託出具書面意見的代理人出具的委託人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及委託人的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符合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會議通知的規定，並與基金登記註冊機構記錄相符；

(5) 會議通知公佈前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採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時，除非在計票時有充分的相反證據證明，否則提交符合會議通知中規定的確認投資者身份文件的表決視為有效出席的投資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規和會議通知規定的書面表決意見即視為有效的表決，表決意見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視為棄權表決，但應當計入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額總數。

（五）議事內容與程式

1、議事內容及提案權

議事內容為關係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項，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決定終止《基金合同》、更換基金管理人、更換基金託管人、與其他基金合併、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會議召集人認為需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討論的其他事項。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單獨或合併持有權益登記日基金總份額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可以在大會召集人發出會議通知前向大會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也可以在會議通知發出後向大會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應當在大會召開日至少 35 天前提交召集人並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人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後，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開日 30 天前公告。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不得對未事先公告的議事內容進行表決。

召集人對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交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核，符合條件的應當在大會召開日 30 天前公告。大會召集人應當按照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1）關聯性。大會召集人對於提案涉及事項與基金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大會審議；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如果召集人決定不將基金份額持有人提案提交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2) 程式性。大會召集人可以對提案涉及的程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大會主持人可以就程式性問題提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程式進行審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權益登記日基金總份額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未獲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通過，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其時間間隔不少於 6 個月。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人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後，如果需要對原有提案進行修改，應當最遲在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開前 30 日公告。否則，會議的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並保證至少與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間隔期。

2、議事程式

(1) 現場開會

在現場開會的方式下，首先由大會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條規定程式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大會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並形成大會決議。大會主持人為基金管理人授權出席會議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未能主持大會的情況下，由基金託管人授權其出席會議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和基金託管人授權代表均未能主持大會，則由出席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50%以上（含 50%）選舉產生一名基金份額持有人作為該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不影響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做出的決議的效力。

會議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基金份額、委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2) 通訊開會

在通訊開會的情況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佈提案，在所通知的表決截止日期後 2 個工作日內在公證機關監督下由召集人統計全部有效表決，在公證機關監督下形成決議。

(六) 表決

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額有一票表決權。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分為一般決議和特別決議：

1、一般決議，一般決議須經參加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50%以

上（含 50%）通過方為有效；除下列第 2 項所規定的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均以一般決議的方式通過。

2、特別決議，特別決議應當經參加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過方可做出。轉換基金運作方式、更換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託管人、終止《基金合同》以特別決議通過方為有效。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採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時，除非在計票時有充分的相反證據證明，提交符合會議通知中規定的確認投資者身份文件的表決視為有效出席的投資者，符合會議通知規定的書面表決意見視為有效表決，表決意見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視為棄權表決，但應當計入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額總數。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七）計票

1、現場開會

（1）如大會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應當在會議開始後宣佈在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選舉兩名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與大會召集人授權的一名監督員共同擔任監票人；如大會由基金份額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會雖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未出席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應當在會議開始後宣佈在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中選舉三名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擔任監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不出席大會的，不影響計票的效力。

（2）監票人應當在基金份額持有人表決後立即進行清點並由大會主持人當場公佈計票結果。

（3）如果會議主持人或基金份額持有人或代理人對於提交的表決結果有懷疑，可以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對所投票數要求進行重新清點。監票人應當進行重新清點，重新清點以一次為限。重新清點後，大會主持人應當當場公佈重新清點結果。

（4）計票過程應由公證機關予以公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拒不出席大會的，不影響計票的效力。

2、通訊開會

在通訊開會的情況下，計票方式為：由大會召集人授權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託管人授權

代表（若由基金託管人召集，則為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的監督下進行計票，並由公證機關對其計票過程予以公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拒派代表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的，不影響計票和表決結果。

（八）生效與公告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議，召集人應當自通過之日起 5 日內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者備案。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議自中國證監會依法核准或者出具無異議意見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內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上公告。如果採用通訊方式進行表決，在公告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時，必須將公證書全文、公證機構、公證員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份額持有人應當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議。

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對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均有約束力。

三、 基金合同解除和終止的事由、程式以及基金財產的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變更

1、以下變更《基金合同》的事項應經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通過：

- （1）更換基金管理人；
- （2）更換基金託管人；
- （3）轉換基金運作方式；
-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
- （5）變更基金類別；
- （6）變更基金投資目標、範圍或策略；
- （7）本基金與其他基金的合併；
- （8）變更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開程式；
- （9）終止《基金合同》；
- （10）其他可能對《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和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但出現下列情況時，可不經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意後變更並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 (1) 調低基金管理費、基金託管費；
- (2) 法律法規要求增加的基金費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範圍內調整本基金的申購費率、調低贖回費率；
- (4) 因相應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而應當對《基金合同》進行修改；
- (5) 對《基金合同》的修改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化；
- (6) 除按照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關於《基金合同》變更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生效後方可執行，自變更後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應當終止：

- 1、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在 6 個月內沒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託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情形；
- 4、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三) 基金財產的清算

1、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自出現《基金合同》終止事由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成立清算小組，基金管理人組織基金財產清算小組並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下進行基金清算。

2、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3、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職責：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4、基金財產清算程式：

- (1) 《基金合同》終止後，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統一接管基金；
- (2) 對基金財產和債權債務進行清理和確認；
- (3) 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值和變現；

(4) 製作清算報告；

(5)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外部審計，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

(6) 將清算報告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

(7) 對基金財產進行分配。

5、基金財產清算的期限為 6 個月。

(四) 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五) 基金財產清算剩餘資產的分配

依據基金財產清算的分配方案，將基金財產清算後的全部剩餘資產扣除基金財產清算費用、交納所欠稅款並清償基金債務後，按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六) 基金財產清算的公告

清算過程中的有關重大事項須及時公告；基金財產清算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由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基金財產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終止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後 5 個工作日內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進行公告。

(七) 基金財產清算帳冊及檔的保存

基金財產清算帳冊及有關文件由基金託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 爭議解決方式

各方當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產生的或與《基金合同》有關的一切爭議，如經友好協商未能解決的，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會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為北京，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並對各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仲裁費由敗訴方承擔。

《基金合同》受中國法律管轄。

五、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資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製成冊，供投資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銷售機構的辦公場所和營業場所查閱；投資者也可按工本費購買《基金合同》複製件或影本，但內容應以《基金

合同》正本為準。

第二十部分 基金託管協定的內容摘要

一、 託管協議當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稱：廣發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環島東路 3018 號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孫樹明

成立時間：2003 年 8 月 5 日

批准設立機關及批准設立文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基金字[2003]91 號

註冊資本：人民幣 14,097.8 萬元

組織形式：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電話：020-89899117

傳真：020-89899069

連絡人：程才良

(二) 基金託管人

名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100032）

法定代表人：陳四清

電話：（010）66105799

傳真：（010）66105798

連絡人：郭明

成立時間：1984 年 1 月 1 日

組織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4,932,123.46 萬元

批准設立機關和設立文號：國務院《關於中國人民銀行專門行使中央銀行職能的決定》
（國發[1983]146 號）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經營範圍：辦理人民幣存款、貸款、同業拆借業務；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貼現、轉貼現、各類匯兌業務；代理資金清算；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銷售業務；代理發行、代理承銷、代理兌付政府債券；代收代付業務；代理證券投資基金清算業務（銀證轉帳）；保險代理業務；代理政策性銀行、外國政府和國際金融機構貸款業務；保管箱服務；發行金融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證券投資基金、企業年金託管業務；企業年金受託管理服務；年金帳戶管理服務；開放式基金的註冊登記、認購、申購和贖回業務；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貸款承諾；企業、個人財務顧問服務；組織或參加銀團貸款；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幣兌換；出口托收及進口代收；外匯票據承兌和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發行、代理發行、買賣或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代客外匯買賣；外匯金融衍生業務；銀行卡業務；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業務；辦理結匯、售匯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二、基金託管人與基金管理人之間的業務監督與核查

（一）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的投資行為行使監督權

1、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下述基金投資範圍、投資對象進行監督。

本基金將投資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債券、權證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基金投資其他品種，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式後，可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資的投資工具。

2、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下述基金投融資比例進行監督：

（1）按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本基金的投資資產配置比例為：

本基金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為：股票資產占基金資產的 60%-95%；現金、債券、權證以及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證券品種占基金資產的 5%-40%，基金持有權證的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現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合計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本基金將 80%以上的股票資產投資於發展前景良好的行業或處於復蘇階段的行業中的領先企業

因基金規模或市場變化等因素導致投資組合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基金管理人應在合理的期限內調整基金的投資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定。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本基金投資其他品種，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2) 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本基金投資組合遵循以下投資限制：

a、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b、本基金與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該證券的 10%；

c、本基金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債券回購的資金餘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d、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買入權證的總金額，不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權證的市值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權證的比例不超過該權證的 10%。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遵從其規定；

e、現金和到期日不超過 1 年的政府債券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

f、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支援證券，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g、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級別）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該資產支援證券規模的 10%；

h、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i、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資于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不得超過其各類資產支援證券合計規模的 10%；

j、本基金財產參與股票發行申購，所申報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k、一檔基金持有一家發行的流通受限證券，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一檔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證券，其市值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經履行適當程式後，可對以上比例進行調整；

l、本基金不得違反《基金合同》關於投資範圍和投資比例的約定；

m、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n、本基金投資存托憑證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與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合併計算；

o、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規定的其它投資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適當程式後，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3) 法規允許的基金投資比例調整期限

除上述第 e、m 項規定外，由於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或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導致的投資組合不符合上述約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內，但基金管理人應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以達到規定的投資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基金管理人應在出現可預見資產規模大幅變動的情況下，至少提前 2 個工作日正式向基金託管人發函說明基金可能變動規模和公司應對措施，便於託管人實施交易監督。

(4) 本基金可以根據屆時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進行融資融券。

(5) 相關法律、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投資資產配置外，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的投資的監督和檢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開始。

3、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下述基金投資禁止行為進行監督：

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本基金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1) 承銷證券；

(2) 向他人貸款或提供擔保；

(3) 從事可能使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4) 買賣其他基金份額，但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或者買賣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行的股票或債券；

(6) 買賣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者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

(7) 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8) 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基金合同》規定禁止從事的其他行為。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禁止性規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式後可不受上述

規定的限制。

4、基金託管人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關聯投資限制進行監督。

根據法律法規有關基金禁止從事的關聯交易的規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事先相互提供與本機構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與本機構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名單及其更新，加蓋公章並書面提交，並確保所提供的關聯交易名單的真實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應負責保管真實、完整、全面的關聯交易名單，並負責及時更新該名單。名單變更後基金管理人應及時發送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於 2 個工作日內進行回函確認已知名單的變更。如果基金託管人在運作中嚴格遵循了監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違規進行關聯交易，並造成基金資產損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擔責任。

若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與關聯交易名單中列示的關聯方進行法律法規禁止基金從事的關聯交易時，基金託管人應及時提醒並協助基金管理人採取必要措施阻止該關聯交易的發生，若基金託管人採取必要措施後仍無法阻止關聯交易發生時，基金託管人有權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對於交易所場內已成交的違規關聯交易，基金託管人應按相關法律法規和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進行結算，同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5、基金託管人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理人參與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監督。

(1) 基金託管人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於基金管理人參與銀行間市場交易時面臨的交易對手資信風險進行監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銀行間市場交易對手的名單，並按照審慎的風險控制原則在該名單中約定各交易對手所適用的交易結算方式。基金託管人在收到名單後 2 個工作日內回函確認收到該名單。基金管理人應定期或不定期對銀行間市場現券及回購交易對手的名單進行更新，名單中增加或減少銀行間市場交易對手時須向基金託管人提出書面申請，基金託管人於 2 個工作日內回函確認收到後，對名單進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託管人書面確認後，被確認調整的名單開始生效，新名單生效前已與本次剔除的交易對手所進行但尚未結算的交易，仍應按照協定進行結算。

如果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與不在名單內的銀行間市場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應及時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銷交易，經提醒後基金管理人仍執行交易並造成基金資產損失的，基金託管人不承擔責任，發生此種情形時，託管人有權報告中國證監會。

(2) 基金託管人對於基金管理人參與銀行間市場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在銀行間市場進行現券買賣和回購交易時，需按交易對手名單中約定的該交易對手所適用的交易結算方式進行交易。如果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沒有按照事先約定的有利於信用風險控制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時，基金託管人應及時提醒基金管理人與交易對手重新確定交易方式，經提醒後仍未改正時造成基金資產損失的，基金託管人不承擔責任。

(3) 基金管理人參與銀行間市場交易的核心交易對手為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和交通銀行，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後，可以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調整核心交易對手名單。基金管理人負責控制交易對手的資信風險，在與核心交易對手以外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時，由於交易對手資信風險引起的損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擔，其後有權要求相關責任人進行賠償，如果基金託管人在運作中嚴格遵循了上述監督流程，則對於由於交易對手資信風險引起的損失，不承擔賠償責任。

6、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選擇存款銀行進行監督。

本基金投資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存款銀行的信用等級、存款銀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銀行選擇方面的風險。本基金核心存款銀行名單為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和交通銀行，本基金投資除核心存款銀行以外的銀行存款出現由於存款銀行信用風險而造成的損失時，先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賠償，之後有權要求相關責任人進行賠償，如果基金託管人在運作過程中遵循上述監督流程，則對於由於存款銀行信用風險引起的損失，不承擔賠償責任。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後，可以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對於核心存款銀行名單進行調整。

7、基金託管人對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的監督

(1) 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應遵守《關於規範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證券行為的緊急通知》、《關於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證券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2) 流通受限證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規範的非公開發行股票、公開發行股票網下配售部分等在發行時明確一定期限鎖定期的可交易證券，不包括由於發佈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臨時停牌的證券、已發行未上市證券、回購交易中的質押券等流通受限證券。

(3) 基金管理人應在基金首次投資流通受限證券前，向基金託管人提供經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的投資決策流程、風險控制制度。基金投資非公開發

行股票，基金管理人還應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批准的流動性風險處置預案。上述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的投資額度和投資比例控制情況。

基金管理人應至少於首次執行投資指令之前兩個工作日將上述資料書面發至基金託管人，保證基金託管人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審核。基金託管人應在收到上述資料後兩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認可的方式確認收到上述資料。

(4) 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前，基金管理人應向基金託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有關書面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證券主體的中國證監會批准檔、發行證券數量、發行價格、鎖定期，基金擬認購的數量、價格、總成本、總成本占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證券市值占資產淨值的比例、資金劃付時間等。基金管理人應保證上述資訊的真實、完整，並應至少於擬執行投資指令前兩個工作日將上述資訊書面發至基金託管人，保證基金託管人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審核。

(5) 基金託管人應對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規、投資決策流程、風險控制制度、流動性風險處置預案情況進行監督，並審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關書面資訊。基金託管人認為上述資料可能導致基金出現風險的，有權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資流通受限證券前就該風險的消除或防範措施進行補充書面說明，並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風險管理部門就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出具的風險評估報告等備查資料的權利。否則，基金託管人有權拒絕執行有關指令。因拒絕執行該指令造成基金財產損失的，基金託管人不承擔任何責任，並有權報告中國證監會。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無法達成一致，應及時上報中國證監會請求解決。如果基金託管人切實履行監督職責，則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果基金託管人沒有切實履行監督職責，導致基金出現風險，基金託管人應承擔連帶責任。

(二) 基金託管人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基金份額淨值計算、應收資金到賬、基金費用開支及收入確定、基金收益分配、相關資訊披露、基金宣傳推介材料中登載基金業績表現資料等進行監督和核查。

(三)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及其他運作違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時，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應在下一個工作日及時核對，並以書面形式向基金託管人發出回函，進行解釋或舉證。

在限期內，基金託管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

人對基金託管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限期內糾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託管人有義務要求基金管理人賠償因其違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資者遭受的損失。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或者違反《基金合同》約定的，應當拒絕執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依據交易程式已經生效的投資指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或者違反《基金合同》約定的，應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並報告中國證監會。

基金管理人應積極配合和協助基金託管人的監督和核查，必須在規定時間內答覆基金託管人並改正，就基金託管人的疑義進行解釋或舉證，對基金託管人按照法規要求需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基金監督報告的，基金管理人應積極配合提供相關資料資料和制度等。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有重大違規行為，應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

基金管理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阻撓基金託管人根據託管協定規定行使監督權，或採取拖延、欺詐等手段妨礙基金託管人進行有效監督，情節嚴重或經基金託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四）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的業務核查

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履行託管職責情況進行核查，核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託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財產、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帳戶和證券帳戶、覆核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根據管理人指令辦理清算交收、相關資訊披露和監督基金投資運作等行為。

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財產、未對基金財產實行分賬管理、未執行或無故延遲執行基金管理人資金劃撥指令、洩露基金投資資訊等違反《基金法》、《基金合同》、託管協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託管人限期糾正，基金託管人收到通知後應及時核對確認並以書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發出回函。在限期內，基金管理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託管人改正，並予協助配合。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限期內糾正的，基金管理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管理人有義務要求基金託管人賠償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損失。

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有重大違規行為，應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時通知基金託管人限期糾正。

基金託管人應積極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基金

管理人核查託管財產的完整性和真實性，在規定時間內答覆基金管理人並改正。

基金託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阻撓基金管理人根據託管協定規定行使監督權，或採取拖延、欺詐等手段妨礙基金管理人進行有效監督，情節嚴重或經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三、基金財產保管

（一）基金財產保管的原則

- 1、基金財產應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固有財產。
- 2、基金託管人應安全保管基金財產。未經基金管理人的正當指令，不得自行運用、處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財產。
- 3、基金託管人按照規定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帳戶和證券帳戶。
- 4、基金託管人對所託管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設置帳戶，與基金託管人的其他業務和其他基金的託管業務實行嚴格的分賬管理，確保基金財產的完整與獨立。
- 5、對於因基金認（申）購、基金投資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財產，應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與有關當事人確定到賬日期並通知基金託管人，到賬日基金財產沒有到達基金託管人處的，基金託管人應及時通知基金管理人採取措施進行催收。由此給基金造成損失的，基金管理人應負責向有關當事人追償基金的損失，基金託管人對此不承擔責任。

（二）募集資金的驗證

募集期內銷售機構按銷售與服務代理協定的約定，將認購資金劃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託管資格的商業銀行開設的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認購專戶。該帳戶由基金管理人開立並管理。基金募集期滿，募集的基金份額總額、基金募集金額、基金份額持有人人數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等有關規定後，由基金管理人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出具驗資報告，出具的驗資報告應由參加驗資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國註冊會計師簽字有效。驗資完成，基金管理人應將募集的屬於本基金財產的全部資金劃入基金託管人為基金開立的資產託管專戶中，基金託管人在收到資金當日出具確認檔。

若基金募集期限屆滿，未能達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條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規定辦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的銀行帳戶的開立和管理

基金託管人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在其營業機構開設資產託管專戶，保管基金的銀行存款。

該資產託管專戶是指基金託管人在集中託管模式下，代表所託管的基金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一級結算的專用帳戶。該帳戶的開設和管理由基金託管人承擔。本基金的一切貨幣收支活動，均需通過基金託管人的資產託管專戶進行。

資產託管專戶的開立和使用，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義開立其他任何銀行帳戶；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銀行帳戶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資產託管專戶的管理應符合《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現金管理暫行條例》、《人民幣利率管理規定》、《利率管理暫行規定》、《支付結算辦法》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

（四）基金證券帳戶與證券交易資金帳戶的開設和管理

基金託管人以基金託管人和本基金聯名的方式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開設證券帳戶。

基金託管人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開立基金證券交易資金帳戶，用於證券清算。

基金證券帳戶的開立和使用，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經對方同意擅自轉讓基金的任何證券帳戶；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帳戶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五）債券託管帳戶的開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管理人負責以基金的名義申請並取得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的交易資格，並代表基金進行交易；基金託管人負責以基金的名義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託管自營帳戶，並由基金託管人負責基金的債券的後臺匹配及資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一起負責為基金對外簽訂全國銀行間國債市場回購主協定，正本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其他帳戶的開設和管理

在託管協議訂立日之後，本基金被允許從事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投資品種的投資業務時，如果涉及相關帳戶的開設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協助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開立有關帳戶。該帳戶按有關規則使用並管理。

（七）基金財產投資的有關實物證券、銀行定期存款存單等有價憑證的保管

基金財產投資的有關實物證券由基金託管人存放於基金託管人的保管庫；其中實物證券也可存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據營業中心的代保管庫。實物證券的購買和轉讓，由基金託管人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辦理。屬於基金託管人實際有效控制下的實物證券在基金託管人保管期間的損壞、滅失，由此產生的責任應由基金託管人承擔。基金託管人對基金託管人以外機構實際有效控制的證券不承擔保管責任。

（八）與基金財產有關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署的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別應由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託管協定另有規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簽署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時應保證基金一方持有兩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簽署後 5 個工作日內通過專人送達、掛號郵寄等安全方式將合同原件送達基金託管人處。合同原件應存放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各自檔保管部門 15 年以上。

四、基金資產淨值計算與覆核

（一）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1、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覆核的時間和程式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負債後的價值。基金份額淨值是指計算日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該計算日基金份額總份額後的數值。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保留到小數點後 3 位，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由此產生的誤差計入基金財產。

基金管理人應每工作日對基金資產估值。估值原則應符合《基金合同》、《證券投資基金會計核算辦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用於基金資訊披露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計算，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管理人應於每個工作日交易結束後計算當日的基金份額資產淨值並以雙方認可的方式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對淨值計算結果覆核後以雙方認可的方式發送給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予以公佈。

根據《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計算並公告基金資產淨值，基金託管人覆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因此，本基金的會計責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如經相關各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佈。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有新增事項，按國家最新規定估值。

（二）基金資產估值方法

1、估值對象

基金所擁有的股票、債券、權證和銀行存款本息等資產及負債。

2、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為：

（1）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包括股票、權證等），以其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市價（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價（收盤價）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②交易所上市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③交易所上市未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債券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有價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交易所上市的資產支援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2）處於未上市期間的有價證券應區分如下情況處理：

①送股、轉增股、配股和公開增發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價（收盤價）估值；該日無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價（收盤價）估值。

②首次公開發行未上市的股票、債券和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限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後，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

股票的市價（收盤價）估值；非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按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有關規定確定公允價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權，從配股除權日起到配股確認日止，如果收盤價高於配股價，按收盤價高於配股價的差額估值。收盤價等於或低於配股價，則估值為零。

（4）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資產支援證券等固定收益品種，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5）同一債券同時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市場交易的，按債券所處的市場分別估值。

（6）如有確鑿證據表明按上述方法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7）本基金投資存托憑證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

（8）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有新增事項，按國家最新規定估值。

（三）估值差錯處理

因基金估值錯誤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應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擔，基金管理人對不應由其承擔的責任，有權向過錯人追償。

當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已由基金託管人覆核確認後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資者或基金的損失，應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投資者或基金支付賠償金，就實際向投資者或基金支付的賠償金額，由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按照管理費率和託管費率的比例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

由於一方當事人提供的資訊錯誤，另一方當事人在採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後仍不能發現該錯誤，進而導致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計算錯誤造成投資者或基金的損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後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計算順延錯誤而引起的投資者或基金的損失，由提供錯誤資訊的當事人一方負責賠償。

由於證券交易所及其登記結算公司發送的資料錯誤，或由於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雖然已經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進行檢查，但是未能發現該錯誤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資產估值錯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可以免除賠償責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當積極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響。

當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與基金託管人的計算結果不一致時，相關各方應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重新計算核對，如果最後仍無法達成一致，應以基金管理人的計算結果為準

對外公佈，由此造成的損失以及因該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計算順延錯誤而引起的損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擔賠償責任，基金託管人不負賠償責任。

（四）基金帳冊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後，應按照相關各方約定的同一記帳方法和會計處理原則，分別獨立地設置、登錄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帳冊，對相關各方各自的帳冊定期進行核對，互相監督，以保證基金資產的安全。若雙方對會計處理方法存在分歧，應以基金管理人的處理方法為準。

經對賬發現相關各方的帳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必須及時查明原因並糾正，保證相關各方平行登錄的帳冊記錄完全相符。若當日核對不符，暫時無法查找到錯賬的原因而影響到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帳冊為準。

（五）基金定期報告的編制和覆核

基金財務報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每月分別獨立編制。月度報表的編制，應於每月終了後 5 個工作日內完成。

基金管理人在每個季度結束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季度報告編制並公告；在會計年度半年終了後二個月內完成半年報告編制並公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年度報告編制並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報表完成當日，對報表加蓋公章後，以加密傳真方式將有關報表提供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託管人在 3 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將覆核結果及時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報告完成當日，將有關報告提供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託管人在收到後 7 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將覆核結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報完成當日，將有關報告提供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託管人在收到後 30 日內進行覆核，並將覆核結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報告完成當日，將有關報告提供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託管人在收到後 45 日內覆核，並將覆核結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託管人在覆核過程中，發現相關各方的報表存在不符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共同查明原因，進行調整，調整以相關各方認可的賬務處理方式為準。核對無誤後，基金託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報告上加蓋業務印鑒或者出具加蓋託管業務部門公章的覆核意見書，相關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不能於應當發佈公告之日之前就相關報表達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權按照其編制的報表對外發佈公告，基金託管人有權就相關情況報證監會備案。

基金託管人在對財務會計報告、半年報告或年度報告覆核完畢後，需蓋章確認或出具相應的覆核確認書，以備有權機構對相關檔審核時提示。

五、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的登記與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須分別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終止日、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權益登記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的內容必須包括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名稱和持有的基金份額。

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由基金的基金註冊登記機構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編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按照目前相關規則分別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保管方式可以採用電子或文檔的形式。保管期限為15年。

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向基金託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終止日、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權益登記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的內容必須包括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名稱和持有的基金份額。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應於下月前十個工作日內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終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項日期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應於發生日後十個工作日內提交。

基金託管人以電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並定期刻成光碟備份，保存期限為15年。基金託管人不得將所保管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用於基金託管業務以外的其他用途，並應遵守保密義務。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由於自身原因無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應按有關法規規定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

六、爭議解決方式

相關各方當事人同意，因託管協定而產生的或與託管協定有關的一切爭議，除經友好協商可以解決的，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會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的地點在北京，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並對相關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費用由敗訴方承擔。

爭議處理期間，相關各方當事人應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職責，繼續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規定的義務，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託管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

七、託管協議的變更、終止與基金財產的清算

（一）託管協議的變更與終止

1、託管協定的變更程式

託管協定雙方當事人經協商一致，可以對協定的內容進行變更。變更後的託管協定，其內容不得與《基金合同》的規定有任何衝突。基金託管協議的變更報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生效。

2、基金託管協議終止的情形

發生以下情況，託管協定終止：

- （1）《基金合同》終止；
- （2）基金託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有其他基金託管人接管基金資產；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權；
- （4）發生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規定的終止事項。

（二）基金財產的清算

1、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自出現《基金合同》終止事由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成立清算小組，基金管理人組織基金財產清算小組並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下進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接管基金財產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按照《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的規定繼續履行保護基金財產安全的職責。

3、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4、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職責：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5、基金財產清算程式：

- （1）《基金合同》終止後，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統一接管基金；
- （2）對基金財產和債權債務進行清理和確認；
- （3）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值和變現；
- （4）基金清算組作出清算報告；
- （5）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審計；

- (6) 律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
- (7) 將基金清算結果報告中國證監會；
- (8) 公佈基金清算公告；
- (9) 對基金財產進行分配。

6、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清算小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7、基金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 支付清算費用；
- (2) 交納所欠稅款；
- (3) 清償基金債務；
- (4) 按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基金財產未按前款（1）—（3）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基金份額持有人。

第二十一部分 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

基金管理人承諾為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基金管理人根據基金份額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場的變化，有權增加或變更服務專案。主要服務內容如下：

一、持有人註冊登記服務

基金管理人擔任基金註冊登記機構，為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供註冊登記服務，配備安全、完善的電腦系統及通訊系統，準確、及時地為基金份額持有人辦理基金帳戶業務、基金份額的登記、權益分配時紅利的登記、權益分配時紅利的派發、基金交易份額的清算過戶等服務。

二、持有人交易記錄查詢及對帳單服務

1、基金交易確認服務

註冊登記機構保留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基金投資記錄。基金份額持有人每次交易結束後（T日），本基金銷售網站將於T+2日開始為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供該筆交易成交確認單的查詢服務。基金份額持有人也可以在T+2日通過本基金管理人客戶服務中心查詢基金交易情況。基金管理人直銷機構網點應根據在直銷機構網點進行交易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要求列印成交確認單。基金銷售機構應根據在銷售網站進行交易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要求進行成交確認。

2、對帳單服務

本公司至少每年度以電子郵件、短信或其他形式向通過廣發基金直銷系統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額的持有人提供基金保有情況資訊。

基金份額持有人可通過以下方式查閱對帳單：

1) 基金份額持有人可登錄本基金管理人的網站帳戶自助查詢系統查閱對帳單。

2) 基金份額持有人可通過網站、電話等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訂制電子形式的定期對帳單。基金交易對帳單分為季度對帳單和年度對帳單，記錄該基金份額持有人最近一季度或一年內所有申購、贖回等交易發生的時間、金額、數量、價格以及當前帳戶的餘額等。季度對帳單在每季結束後的20個工作日內向訂制季度對帳單服務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以電子郵件形式發送，年度對帳單在每年度結束後20個工作日內對所有基金份額持有人以電子郵件形式發送。

3、基金份額持有人交易記錄查詢服務

本基金份額持有人可通過基金管理人的客戶服務中心（包括電話呼叫中心和網站帳戶自

助查詢系統) 和本基金管理人的銷售網站查詢歷史交易記錄。

三、資訊定制服務

基金份額持有人在申請開立本公司基金帳戶時如預留電子郵寄地址，可訂制電子郵件服務，內容包括交易確認及相關基金資訊等；如預留手機號碼，可訂制手機短信服務，內容包括基金淨值播報、交易確認等。已開立本公司基金帳戶未預留相關資料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可到銷售網站或通過基金管理人的客戶服務中心（包括電話呼叫中心和網站帳戶自助查詢系統）辦理資料變更。

四、資訊查詢

基金管理人為每個基金帳戶提供一個基金帳戶查詢密碼，基金份額持有人可以憑基金帳戶和該密碼通過基金管理人的電話呼叫中心（Call Center）查詢客戶基金帳戶資訊；同時可以修改通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另外還可登錄本基金管理人網站查詢基金申購與贖回的交易情況、帳戶餘額、基金產品資訊。

五、投訴受理

基金份額持有人可以通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網站線上客服、呼叫中心人工坐席、書信、電子郵件、傳真等管道對基金管理人 and 銷售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進行投訴。基金份額持有人還可以通過銷售機構的服務電話進行投訴。

六、服務聯繫方式

1、客戶服務中心

電話呼叫中心（Call Center）：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該電話可轉人工服務。

傳真：020-34281105

2、互聯網網站

公司網址：www.gffunds.com.cn

電子信箱：services@gffunds.com.cn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應披露事項

公告事項	披露日期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報告提示性公告	2023-04-21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 2022 年年度報告提示性公告	2023-03-30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調整旗下部分開放式基金分紅方式變更規則的公告	2023-02-23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報告提示性公告	2023-01-20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報告提示性公告	2022-10-26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調整“特定投資群體(養老金客戶)”的客戶適用範圍的公告	2022-09-02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 2022 年中期報告提示性公告	2022-08-30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報告提示性公告	2022-07-20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說明書存放及查閱方式

本基金招募說明書發佈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將其置備於公司住所，供社會公眾查閱、複製。

第二十四部分 備查檔

- (一) 中國證監會批准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募集的檔
- (二)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放式基金業務規則》
- (四)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定》
- (五) 法律意見書
- (六) 基金管理人業務資格批件、營業執照
- (七) 基金託管人業務資格批件、營業執照